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第 7 次預備會議

會議資料

114 年 10 月 8 日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7 次會議預備會議

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院貴賓室

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需用時間
14:00- 14:05	壹、主席致詞		5 分鐘
14:05- 14:20	貳、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15 分鐘
參、報告事項			
14:20- 14:35	轉型正義 114 年第 3 季業務推動情形	本院 人權及轉型 正義處	15 分鐘
肆、討論事項			
14:35- 15:00	第一案：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工作推動現況與後續規劃	衛生福利部	25 分鐘
15:00- 15:25	第二案：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友善民間近用之機制作法規劃	國家發展 委員會	25 分鐘
15:25- 15:50	第三案：內政部說明國家不法受害者圖像及權利回復進展	內政部	25 分鐘
15:50- 16:00	伍、臨時動議		10 分鐘
16:00	陸、散會		合計 120 分鐘

會議資料	頁次
附件 1：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1-33
附件 2：報告案－轉型正義 114 年第 3 季業務推動情形	34
附件 2-1：114 年第 3 季轉型正義業務成果一覽表	35-69
附件 2-2：簡報－轉型正義業務 114 年第 3 季推動情形	70-84
附件 3：討論案第 1 案－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工作推動現況與後續規劃	85-86
附件 3-1：簡報－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工作推動現況與後續規劃	87-96
附件 4：討論案第 2 案－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友善民間近用之機制作法規劃	97-99
附件 4-1：簡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友善民間近用之機制作法規劃	100-105
附件 5：討論案第 3 案(委員提案)－內政部說明國家不法受害者圖像及權利回復進展	106-110
附件 6：臨時動議－建議促轉基金之運用，轉型正義教育推廣機制或創傷療癒機制，應協助並補助受難者或家屬進行家族受難歷史之調查、書寫或記錄	111

註：

附件 3-1 及附件 4-1 之簡報內容，為主辦單位研擬中且尚未對外預告或公佈之草案內容，故不併同於網站公開。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表

一、列管案件一覽表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下稱本會報)，目前列管案件尚有 38 案(計 96 項)，依案件編號序整理如下表。

序號	案件編號	案由	決定(議)事項列管項次	列管項數
1	111A01001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所定轉型正義事項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及業務進度規劃，請鑒核案。	四、五	2
2	112A02007	關於轉型正義各項工作應備之法制作業，請相關主管部會規劃加速提前完成之期程，並請會報就轉型正義工程之整體法案排程優先順序進行討論確認。	一	1
3	112B03001	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及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一、二、三、四、五、六、七	7
4	112B03003	整體推動轉型正義法制進度及規劃，報請公鑒。	一	1
5	112B03005	請文化部說明政治檔案研究進度與未來規劃，請討論案。	一	1
6	112A03001	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及業務推動情形，請鑒核案。	四、六	2
7	112A03002	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成果報告，請鑒核案。	三	1
8	112A03003	整體推動轉型正義法制進度及規劃，請鑒核案。	二、三、四	3
9	113B04001	轉型正義 112 年第 4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併「本處彙整轉型正義業務承接機關 113 年業務進度規劃，請討論案」)	八	1

10	113B04002	政治檔案研究辦理進度及未來執行規劃，報請公鑒。	二、三、四	3
11	113B04004	請勇敢宣布解散名存實亡的「中正廟轉型推動專案小組」。	一、二、三	3
12	113B04005	不義遺址後續規劃與社會溝通事宜	一、二、 三、四	4
13	113B04006	請人權與轉型正義處就轉型正義會報運作及落實情形提出檢討報告。	¹	1
14	113A04002	不義遺址整體機制做法及相關階段性成果，請鑒核案。	二、三、 四、五	4
15	113A04003	司法、軍事、警察及情報等特定專業人員著重機關自身案例實施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具體成果，請鑒核案。	五	1
16	113A04004	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 112 年度辦理成果，報請公鑒。	四	1
17	113A04005	轉型正義會報運作檢討及具體策進措施，請討論案。	五	1
18	113B05002	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含原住民族、金門馬祖地區）推動情形及後續規劃，報請公鑒。	一、二、 三、四、五	5
19	113B05003	政治檔案條例修正施行情形，報請公鑒。	一、二、 三、四	4
20	113B05004	「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綱領草案」架構，提請討論。	一、二、 三、四	4
21	113B05005	「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草案，提請討論。	二、三、	2
22	113B05006	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提請討論。	一、三、四	3
23	113B05007	建請將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列入會報第五次會議討論案，並邀請國防部與會，共同研議後續轉型推進方式。	二、三、四	3
24	113A05001	轉型正義 113 年第 3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二、三、四	3

¹ 為該討論事項主決議，未分項。

25	113A05002	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含原住民族、金門、馬祖地區）推動情形及後續規劃，請鑒核案。	二、三	2
26	113A05004	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請討論案。	一、二、三	3
27	113A05005	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請討論案。	一、二	2
28	114B06001	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1
29	114B06002	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修正草案及114年業務進度規劃，請討論案。（併「轉型正義113年第4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一、二、三、四、五	5
30	114B06003	「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草案，請討論案。	一、二、三	3
31	114B06004	「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草案，請討論案。	一、二、三	3
32	114B06005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草案，請討論案。	一、二、三	3
33	114B06006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應定期列席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會議，請討論案。	- ²	1
34	114A06001	轉型正義114年第2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二、三、四、五	4
35	114A06002	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請討論案。	一、二	2
36	114A06003	「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草案，請討論案。	一、二	2
37	114A06004	「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草案，請討論案。	一、二	2
38	114A06005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草案，請討論案。	一、二	2
合計項數				96

² 為該討論事項主決議，未分項。

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為利掌握列管案件決定(議)事項，並具體填復辦理情形，爰彙整同一標的或事由相關決定(議)事項，俾整體說明辦理進度及提具管考建議(擬建議解除列管之決議事項另以藍字標示)，計彙整為11項，屬性為單一標的或事由之決定(議)事項者均彙整至「其他」項，並依案件編號依序表列。

(一)整體法制及立(修)法前相關整備事項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114年9月底)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1A01001</p> <p>相關決議： 五、尚待立法或需精進法制部分，包含……、法務部的加害者究責專法、文化部不義遺址保存法制與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乃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整體檢討修正等，都請相關部會參酌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建議及今日委員所提寶貴意見，積極辦理。</p>	<p>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p>	<p><u>法務部</u></p> <p>一、有關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法制作業籌備情形： (一)為推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法制化，本部已召開14次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諮詢會議，並參與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會議計22次，除對各爭議及政策可行性進行研究，並與行政院密集交換意見。 (二)本部於113年7月31日至114年5月14日亦召開16次內部會議，進行爭點整理及草案研擬。亦已於113年12月31日提送「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初稿)」送行政院，並於114年5月20日召會與人權處討論草案，嗣於114年8月27日提送「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初稿)」尚待政策決定之</p>	繼續列管
<p>案件編號：112A02007</p> <p>相關決議： 一、就轉型正義各項法制化作業，包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修法，請各主責部會與人權處加速推動相關作業，尤其針對具指標性的重要法案，應儘速陳報本院討論後核定，請人權處予以協助，同時也請羅秉成政委與各委員妥適溝通。</p>			
<p>案件編號：112B03003</p> <p>相關決議： 一、各項法案應於本年9月立法院開議前函送立法院。請相關部會及人權處加速法制及審查作業，並請各相關部會依人權處規劃之期程，積極辦理，並預做相關準備作業。</p>			

<p>案件編號：112A03001 相關決議： 六、…。就文化部業務部分，即使法制作業仍在進行中，相關工作也應續依相關期程勉力辦理。</p>		<p>問題」1份予行政院，供行政院政策決定。</p> <p>二、有關不待法制即應先行推動各項業務：本部持續推廣轉型正義價值理念，例如舉辦平復國家不法公開儀式、人權影展及錄製Podcast與線上影音課程等。</p>	
<p>案件編號：112A03003 相關決議： 二、請相關部會及人權處配合相關法制作業，促進相關專業領域與公民社會之對話討論及溝通，並善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等相關資源，以多元方式宣導推廣，以利立法推動。 三、…。其他法案將賡續分階段推動，請人權處及各機關持續與各界溝通政策方向、化解疑慮，致力於蔡總統任期內完成相關修法及立法工作。 四、就現階段不待立法即可先行推動之事項，如已審定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潛在不義遺址調查、威權象徵處置之協調輔導、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落實，及政治檔案最大程度開放應用並確保檔案當事人隱私等，請各主管機關於權責範圍內積極推動。如有需跨機關協調處理部分，請即時提出，並請羅政委及人權處全力協助，以利轉型正義各項工作之落實。</p>		<p>內政部 針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有關「威權象徵處置」專章建議條文，前於審查時已提供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彙辦，後續視草案修法進程配合辦理相關作業。</p> <p>文化部 一、113年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經行政院同年7月18日3913次院會通過，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中。法制作業完備前，已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針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所列64處潛在不義遺址辦理現勘及審議前置作業，迄114年9月，已完成36處(56%)。 二、依114年5月19日「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p>	
<p>案件編號：113B05006 相關決議： 四、另有關委員所關注之加害者專法進度，法務部就加害者專法已召開多次諮詢會議，相關爭點及正反意見已有一定掌握，請法務部於今年第4季前完成擬對外預告之部版專法草案，並於對外預告前先行通報本院。</p>			

<p>案件編號：113A05001</p> <p>相關決議： 二、今年7月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的「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文化部應與朝野政黨多溝通，積極推動立法程序。 三、「加害者識別及處置專法」草案，請法務部儘速釐清爭議，多進行溝通，以利研提專法草案送院審議。</p>		<p><u>人權處</u></p> <p>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本院人權處業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並於112年審查完竣，擬適時提報院會。</p> <p>二、不待修法即可推動之各項策進重點：除各部會依主辦事項各別辦理相關工作，本會報113.11.21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業於114.2.17核定函頒。依策進方案規劃之跨部會推動架構與機制，除既有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現已函頒「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114.8.22核定）及「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114.9.30核定），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刻正辦理陳核作業。將續依策進方案規劃內容落實推動。</p>	
<p>案件編號：113A05004</p> <p>相關決議： 一、各相關法案之立修法，及不待立法即可推動之各項策進重點，請各部會共同戮力執行。</p>			
<p>案件編號：113B04005</p> <p>相關決議： 一、關於不義遺址保存法制，請文化部加強與各界溝通，以利未來草案審查進度順利推動。</p>			
<p>案件編號：113A04002</p> <p>相關決議： 五、最後，有關不義遺址保存維護的法制化工作，希能儘速送立法院審議，也請文化部積極與各界溝通，期待立法審議工作早日順利完成。</p>			

(二)政治檔案研究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114年9月底)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2B03005</p> <p>相關決議： 一、有關政治檔案研究進度與未來規劃，請文化部參考委員建議，檢討未來精進作為、提升內部研究量能及各年度目標值，俾利相關業務推動。</p>	<p>文化部、 國發會</p>	<p><u>文化部</u></p> <p>一、《政治檔案條例》修正發布後，人權館已陸續辦理「日本台灣政治犯救援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七期、職業訓導體系、生產教育實驗所之研究調查，並持續就軍、警、情治機關、外交</p>	<p>繼續列管</p> <p>請文化部及國發會就政治檔案研究與徵集協力合作相關決議落實辦理，並</p>
<p>案件編號：113B04002</p> <p>相關決議： 有關政治檔案研究辦理進度及未來</p>			

<p>執行規劃：</p> <p>二、參考委員建議，除評估與本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洽談合作推動相關專題研究計畫，促轉基金也可考量挹注相關研究補助申請。</p> <p>三、國發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稱檔案局)，就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涉及威權時期海外民主運動人事監控類檔案的相關資料徵集情形與目錄，會後整理提供委員瞭解；後續檔案徵集規劃執行的相關進度也請注意。另臺灣民主化過程的海外民主運動、黑名單制度以及陳文成案等，相關資料徵集後，如何持續系統性運用研究，並掌握機會推動和對外公開，亦請文化部人權館參辦。</p> <p>四、政治檔案條例已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將有助加速未來政治檔案徵集、解密及開放運用。請文化部加強與國發會間之協力合作，參考委員們的期勉及建議，加速辦理軍、警、情治機關、外交僑務部門及政黨政治檔案之徵集，釋出更多研究資源，並開展相關研究工作，並請留意研究品質。後續文化部如有發現需強化檔案徵集之情形，亦請適時將研究需求或成果提供檔案局參考精進。</p>		<p>僑務部門及政黨政治檔案之徵集進度，持續滾動式研擬適當之規劃以投入更多研究資源。</p> <p>二、114年人權館已就情治體系與原住民族政治事件歷史場域，分別開辦「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計畫」與「原住民族政治事件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並於9月份分別辦理評選與上網招標作業。</p> <p>三、人權館持續與國史館以民主運動歷程相關主題，合作出版史料彙編，過去已有豐碩的研究成果，114月與國史館合作出版《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獨立聯盟史料彙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相關案件史料彙編》、《國內安全委員會檔案選編》共7冊，預計於114年年底出版。</p> <p>四、為擴大整體研究能量，人權館和國科會多次溝通，希望合作開辦相關研究徵件案，以吸引學界研究者們投入相關研究，惟國科會暫無合作意願。</p> <p>五、人權館已提報促轉基金115年經費需求，就威權體制、不義遺址、政治案件、加害者體系、受難者文物等有關臺灣人權與轉型正義課題，以公開徵件方式辦理研究培育與專書出版徵件案，政治檔案研究補助要點刻正研擬中，預定於114年12月對外公</p>	<p>於下次提報說明辦理情形。</p>
--	--	--	---------------------

		<p>開徵件。</p> <p>國發會</p> <p>一、檔案局前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函請各機關清查政治檔案，並將海外黑名單（含甲資、乙資）、臺獨、黨外異議人士言行動態偵處反制、出入境管制等案情列入政治檔案審定原則及重點，並提供案例供機關參考落實清查。外交部已依該原則及重點報送相關政治檔案目錄，並經檔案局審定者計 965 筆。後續於各項法定審核業務執行過程，亦針對該類檔案列為政治檔案進行徵集。</p> <p>二、內政部移民署管有入出境申請書及登記表等定型化表單微縮影片，經查縮影內容除入出境申請書及登記表等定型化表單，尚含情治機關（警備總部）就人員入出境管制審查准駁之來函及簽辦公文內容，已請該署依規定程序報送是批入出境申請資料清單，以利後續政治檔案審定。</p>	
--	--	--	--

(三)不義遺址保存活化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9 月底)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3B04005</p> <p>相關決議：</p> <p>二、請文化部持續規劃不義遺址後續審議機制，並加速辦理潛在不義遺址研究調查及已審定不義遺址標示。有關社會溝通部分，除充實不義遺</p>	<p>文化部(不義遺址各轄管機關)</p>	<p>一、調查研究：113 年已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完成「原安坑刑場歷史圖資定位補充調查案」及「14 處潛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彙整案」，研究及資料彙</p>	<p>案件編號 113B04005 113B05004 114B06003 建議解除 列管，餘</p>

<p>址網站外，亦可積極規劃跨機關協作以及與民間團體之合作方式，透過公私協力，推展不義遺址的保存及其教育意義。</p> <p>四、不義遺址整體機制做法及相關階段性成果，請文化部提下次會報報告。</p>		<p>整成果於 114 年提供潛在不義遺址現勘及審查使用。</p> <p>二、保存活化：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已於 5 月 9 日函請 42 處不義遺址管理單位填復「中央及各縣市政府所屬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推動做法（114-116 年階段性目標）」，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七大建議措施，包含：豎立歷史標誌、開放參觀及提供導覽解說、不義遺址數位建模及線上環景展覽、舉辦紀念及教育推廣活動、不義遺址及人權史蹟點小旅行、開發不義遺址課堂教學資源、文化資產公告資料納入轉型正義意涵（其中「豎立歷史標誌」除有特殊情形無法於 116 年前完成外，皆須配合推動），未來每半年追蹤各不義遺址管理單位執行進度。</p> <p>三、輔導：文化部人權館於 3 月 13 日及 3 月 19 日召開 2 場次「中央跨部會不義遺址標示設置暨教育推廣合作協商會議」。7 月 8 日至交通部所管「基隆八堵車站」及「基隆港」辦理不義遺址標示設置現勘，7 月 31 日至「嘉義車站前」及「嘉義原水上機場」辦理不義遺址標示設置現勘，並邀請專家學者一同前往提供建議，輔導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設置不義遺址標示牌，114</p>	<p>繼續列管</p> <p>前開決議事項均係無待《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通過前，對於「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之相關建議，經檢視前開策略已於本會報第 5、6 次會議預備會議及第 6 次會議提案討論，後續本院已於本年 9 月 30 日核定，使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對不義遺址的保存有所遵循，爰建議解除列管。</p>
<p>案件編號：113A04002</p> <p>相關決議：</p> <p>二、…。但這是一場記憶與遺忘的對抗，請文化部儘速研提整體方案，律定作業的標準或指引，整備不義遺址的審議機制及保存措施，並建立輔導機制，協助各不義遺址轄管機關完成標示，並辦妥保存維護與教育推廣工作，本行政一體，透過跨部會協力完成。</p> <p>三、至於私有不義遺址部分，如私人有設置標示的意願，政府更應予以鼓勵和積極協助，來做相關的標示。</p> <p>四、部分重要的轉型正義場域，例如受難者的故居，雖未納為不義遺址，但仍有活化推廣之意義與價值，請文化部研議輔導做法，納入人權館相關補助範圍。</p>		<p>三、輔導：文化部人權館於 3 月 13 日及 3 月 19 日召開 2 場次「中央跨部會不義遺址標示設置暨教育推廣合作協商會議」。7 月 8 日至交通部所管「基隆八堵車站」及「基隆港」辦理不義遺址標示設置現勘，7 月 31 日至「嘉義車站前」及「嘉義原水上機場」辦理不義遺址標示設置現勘，並邀請專家學者一同前往提供建議，輔導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設置不義遺址標示牌，114</p>	<p>繼續列管</p> <p>前開決議事項均係無待《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通過前，對於「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之相關建議，經檢視前開策略已於本會報第 5、6 次會議預備會議及第 6 次會議提案討論，後續本院已於本年 9 月 30 日核定，使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對不義遺址的保存有所遵循，爰建議解除列管。</p>
<p>案件編號：113B05004</p> <p>相關決議：</p> <p>一、不義遺址是歷史的記憶，也是具體的空間教材；對於已審定者，應加速辦理標示與活化作業，並應串連各地不義遺址之空間網絡，讓歷史記憶能在生活中呈現。目前規劃的標示設置與活化推動做法，文化部多採「請機關協助」方式辦理，效果有限；應規劃有更積極引導管理機關主動辦理之策略思惟。</p> <p>二、今年 7 月 4 日專案研商會議，請文化部訂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綱領」，實際上是依循第 4 次會報決議，責成文化部研提不義遺址整體方案，目的在於不義遺址保存專法</p>		<p>三、輔導：文化部人權館於 3 月 13 日及 3 月 19 日召開 2 場次「中央跨部會不義遺址標示設置暨教育推廣合作協商會議」。7 月 8 日至交通部所管「基隆八堵車站」及「基隆港」辦理不義遺址標示設置現勘，7 月 31 日至「嘉義車站前」及「嘉義原水上機場」辦理不義遺址標示設置現勘，並邀請專家學者一同前往提供建議，輔導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設置不義遺址標示牌，114</p>	<p>繼續列管</p> <p>前開決議事項均係無待《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通過前，對於「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之相關建議，經檢視前開策略已於本會報第 5、6 次會議預備會議及第 6 次會議提案討論，後續本院已於本年 9 月 30 日核定，使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對不義遺址的保存有所遵循，爰建議解除列管。</p>

<p>通過前，參考草案第 8 條意旨及專法施行前整備實需，能有具引導各機關功能之上位保存策略；本案所提「行動策略」雖不以綱領為名，仍應具有相同的功能效果，揭示不義遺址保存政策整體藍圖。</p> <p>三、文化部可藉研擬相關配套子法機會，邀集不義遺址管理機關，研商不同類型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做法，參考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模式，律定各機關經管之不義遺址儘速啟動保存活化，並邀本院人權處列席，以促進管理機關對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作業方式之理解，並引領各機關主動推動。</p> <p>四、請文化部參酌委員及人權處修正建議，持續研議整體方案並經精進內容後，於會報第 6 次預備會議再行提會討論。</p>		<p>年底，預計將再增設完成 7 處不義遺址標示牌。</p> <p>四、鼓勵做法：人權館訂有「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辦理不義遺址之保存維護、研究調查、教育推廣等活動。114 年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1,356 萬 7,000 元。</p> <p>五、「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已完成修訂，強化執行協調統合與績效考核機制，報請行政院核定。</p>
<p>案件編號：114B06003</p> <p>相關決議：</p> <p>一、不義遺址的保存是在與時間賽跑，即使不義遺址保存專法尚未通過，文化部也應引領各管理機關透過多元形式加速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紀念與活化，避免歷史記憶佚失。因此，期待「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下稱本行動策略）的研訂，能夠有效引領各管理機關主動推進。</p> <p>二、請文化部參酌會上委員及人權處修正建議，於本行動策略草案中律定工作期程及管考機制，以有效引導各管理機關主動推動不義遺址保存及活化。另就黃委員書面意見所提擴大調查潛在私有不義遺址之建議，亦請文化部從廣納民間參與不義遺址保存與教育推廣的角度思惟，評估納入本行動策略中。</p> <p>三、請人權處協助掌握本案進度與草案內容，視需要依會報機制召會協</p>		

<p>調，也請委員多予協助。本案請文化部提於本會報第6次會議討論。</p>			
<p>案件編號：114A06003 相關決議： 一、文化部於《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通過前，提出保存行動策略，此方向予以支持，請文化部參照各委員意見修正，並視需要與各機關確認未來執行做法。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文化部於7月底前將草案具體完成後報院。 二、方案核定後，請文化部持續督導及協助各管理機關依規劃期程推動各項保存活化工作，也請國防部、法務部、交通部及海委會等中央轄管機關積極配合，由中央率先示範，帶動全國，藉由不義遺址空間場域，深化歷史記憶，發揮轉型正義教育功能。中央部會轄管的不義遺址要加速完成，並與地方加速溝通，在法制化之前須有所進展。</p>			

(四) 國家人權博物館及安康接待室修復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單位)	辦理情形(截至114年9月底)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1A01001 相關決議： 四、…；文化部正進行中的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安康接待室修復，請依先前指示加速辦理。</p>	<p>文化部</p>	<p>一、景美紀念園區紀念碑整修工程，114年4月完工驗收，並對外開放參觀。 二、公正廉明牆入口復舊工程，114年5月細部設計</p>	<p>案件編號 112B03001 113B04005 有關安康接待室之</p>

<p>案件編號：112B03001</p> <p>相關決議：</p> <p>六、安康接待室為重要不義遺址，總統、蘇前院長、監察院陳菊院長均曾造訪，修復完成後應再安排首長參訪。目前修復工程及整體建物調查研究進度落後等情形，請予以檢討改善，並適時邀請本會報民間委員了解相關過程執行情形，及早提出建議；人權處並應掌握進度或於必要時至實地確認工程辦理情形。</p>		<p>審查通過，7月提送復舊工程圍牆及崗哨雜照申請，經新北市工務局審查後，以土地使用分區不符及崗哨需申請建築執照要求補正，經建築師評估無法取得雜照，後與新北市文化局討論，將改以提報修改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將崗哨及圍牆列為歷史建築之必要設施，再以因應計畫等文資程序排除建築計畫等文資程序排除建築工程招標作業。目前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補遺委託案之採購作業。</p>	<p>保存活化，已納為本院轉型正義重要專案列管事項，每月填報辦理情形，考量已有相關機制定期追蹤，爰建議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p>
<p>案件編號：113B04005</p> <p>相關決議：</p> <p>三、有關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相關進度亦請文化部掌握，積極辦理。</p>		<p>三、安康接待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基本設計已於114年7月10日經人權館審查通過，屋頂解體調查報告已於114年8月4日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備查；細部設計及因應計畫預定於114年10月31日提交，預計於114年底完成細部設計審查，115年初辦理文資審查作業，115年4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預計116年初完工。</p>	

(五) 中正紀念堂轉型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單位)	辦理情形(截至114年9月底)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2A03001</p> <p>相關決議：</p> <p>四、有關去個人化的中正紀念堂轉型，各界都有深刻的期待，除民間溝通外還需跨院際協調。現已成立專案小組，將依本會報前已通過之進度規劃繼續辦理，期許以最短時間內</p>	<p>文化部</p>	<p>一、於114年3月31日、5月19日召開二次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相關議題。</p> <p>二、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14年1-9月持續辦理轉型正義</p>	<p>繼續列管</p> <p>請文化部就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決議落實辦</p>

<p>達成各界期盼之進度為目標，並應積極針對各類對象進行社會溝通，推進相關轉型措施。希望能在短時間內進行跨院溝通，取得共識後，賡續進行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請專案小組再召開一次會議，並請鄭副院長儘量協助推動，俾利順遂轉型。</p>		<p>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播映人權電影及貴賓導覽等）等計 130 場次。</p>	<p>理，並適時將辦理進度提於會報相關會議說明，包含轉型措施、規劃期程、文資相關精進措施等，以利會報機制掌握及推進相關工作。</p>
<p>案件編號：113B04004 相關決議： 一、請文化部於完成修法作業前，參考委員建議盤點文資方面是否尚有相關事務可以推展精進，專案小組會議也請文化部預為安排及規劃後向委員報告。 二、請文化部督導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活動）時，加強納入中正紀念堂空間轉型概念宣導，並依委員建議盤點社會溝通內涵與對象等可持續推動之事項，俾利累積中正紀念堂空間轉型之社會共識。 三、請文化部同步盤點無待修法即可辦理事項，俾利未來園區轉型順遂推動。</p>			
<p>案件編號：113B05007 相關決議： 二、請文化部協調相關部會，提出可行之短期過渡措施（如儀隊、大門或解除空間威權性格之逐步作為等）。如不涉整體轉型方案，延續 7 月 4 日研商會議模式，由本人召會確認；倘有執行性事項並規劃妥適，不待會報即可先行執行。 三、請文化部就前階段整體轉型方案之推動或替選，提出具體方向及作法，提報專案小組機制處理。</p>			
<p>案件編號：113A05005 相關決議： 一、中正紀念堂所辦理之各項展覽活</p>			

<p>動，除民主、人權等主題外，應納入更多元的展示主題，例如曾發生在自由廣場的各種社會運動（如野百合、反核、野草莓等）、勞工、族群、性別等議題，為整體園區的空間轉型賦予更多臺灣民主化的內涵意義。</p> <p>二、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參考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內容，研議中正紀念堂中長期轉型規劃，並於下次會報提案討論，以充分發揮會報功能，持續推動中正紀念堂的轉型規劃。</p>			
<p>案件編號：114A06002</p> <p>相關決議：</p> <p>一、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對未來轉型規劃方向，已朝向結合「歷史記憶保存」與「民主教育推廣」雙重目標，中長期將轉型為民主教育園區，有助於深化社會對臺灣由威權到民主歷程的理解，並強化人權與法治價值理念，原則同意。請文化部依專案小組建議，審慎規劃組織調整所需法制作業及園區空間轉型進程，並依期程規劃及推動各項工作。</p> <p>二、至於過渡期間及短期內應持續辦理之教育推廣活動，有助社會深化歷史理解，請文化部偕同各部會積極持續辦理，擴大社會溝通的面向，並視法制作業進展，預作短中長期方案銜接與整體因應規劃，以利轉型順暢推動。尤其要請專案小組確實提出短、中、長期的期程和目標，以利未來討論聚焦並評估推動進程，包括剛剛委員提醒之相關年度時程，亦請納入期程規劃考量。</p>			

(六)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9 月底)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3B05002</p> <p>相關決議：</p> <p>一、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屬新興專業議題，為協助整體推動，請衛福部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就實際辦理情形及所遇困難提出討論，並邀本院人權處列席。</p> <p>二、衛福部已率先進行原住民族、金門及馬祖地區之研究，為使資源共享並擴大效益，請將研究成果（去識別化後）擇要提供本院人權處、相關部會參考運用。</p> <p>三、肯定衛福部規劃設置具有結合政策、實務及研究功能的國家級「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請衛福部賡續規劃設置，並續於會報相關會議說明辦理進度。</p> <p>四、有關委員所提「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新制之個案影響情形、比照社會救助法調查全家人口財稅資料等相關作法妥適性，請人權處規劃擇期另行召開專案會議。</p> <p>五、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調整後，納入會報第 5 次會議報告，俾供各界瞭解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業務推動現況。</p>	<p>衛福部、 人權處</p>	<p>衛福部</p> <p>業務精進改善作為及相關規定研修情形：</p> <p>一、研修「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進度如下：</p> <p>(一)本部依會報決議，以「社會補償」定位修正補助要點，並於 114 年 5 月 16 日、8 月 29 日邀集本會報委員、專家學者及本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承辦單位代表，辦理 2 場專家諮詢會議。</p> <p>(二)已依據會議意見，完成要點修正，刻正請本部相關單位再次確認中，後續將儘速綜整簽核，並函頒修正後補助要點，據以推動。</p> <p>(三)另有關訂定「社會補償之政治暴力創傷受害程度評估認定機制」，業於 114 年 7 月公告徵求，惟經評審未徵得合格受託單位，刻正檢討委託期程及工作事項，重新辦理作業中。</p> <p>二、補助作業流程明確及簡化：已於前開要點修正草案，明定案件初審、審查及核定相關規定並簡化相關申請表件。</p> <p>三、補助款不計入收入，已排除影響社會福利身分：</p>	<p>案件編號 113B05002 各項均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完竣，建議解除列管。</p> <p>第三項有關「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設置進度業於本表說明，後續相關辦理情形亦得於案件編號 113A05002 持續追蹤，併此敘明。</p>
<p>案件編號：113A05002</p> <p>相關決議：</p> <p>二、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除加速檢討「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以適切回應受難者與家屬需求，提供以受難者為中心之療癒照顧服務。今日會上委員提出的各項內容及建議，請一併納入後續相關規劃及調整。</p> <p>三、請衛福部持續深化發展各類療癒照</p>		<p>二、補助作業流程明確及簡化：已於前開要點修正草案，明定案件初審、審查及核定相關規定並簡化相關申請表件。</p> <p>三、補助款不計入收入，已排除影響社會福利身分：</p>	

<p>顧服務，並按期程規劃辦理國家級「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之設置，在有階段性成果或進度時，主動於會報相關機制提報說明。該中心之內容、服務項目及專業性需求等，都要符合今日會上提到的社會修復等精神。</p>		<p>(一)本部已於114年7月10日邀集財政部賦稅署研商，並依會議決定，於7月29日函請賦稅署釋示受領本要點補助是否得排除計入所得稅。</p> <p>(二)於114年9月11日函知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縣市政府，「照顧補充費」、「醫療補助費」及「生活扶助費」等3類補助，屬社會救助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之家庭總收入計算，並已周知本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p> <p>二、急迫個案解決方案</p> <p>(一)玉里醫院急迫個案處理：本部已針對玉里醫院收治之兩位政治受難者，規劃專屬照顧服務計畫，於114年8月5日函請玉里醫院及本部花蓮據點據以辦理，所需經費並業於8月27日撥付，刻由該二單位依計畫協力提供照顧服務。</p> <p>(二)類似處境個案處理：本部已盤點各服務據點現居於醫療機構或照顧照顧機構之個案，並督請各據點個管，針對有資源需求者，協助提出補助申請。</p> <p>三、研究成果提供運用：已將113年度「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計畫」及112-113年度「金門馬祖政治暴力</p>	
<p>案件編號：114A06001</p> <p>相關決議：</p> <p>二、政治暴力創傷是政治迫害所造成，請衛福部就可處理處，儘速著手，包括病床醫療補助、人員或人力調度、照顧改善及心理支持、備援與支援系統、專業設備或人員專業知能等不足處，加以補強；就院所照顧過程中有管理或資源不足之處，也請衛福部全面探討。</p> <p>三、就所提急迫個案，請衛福部在一個月內提出有效且具體的解決方案，我和林政委亦將至玉里醫院了解具體情形。並請衛福部擴大檢視是否有類似處境的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並即時、儘可能提供資源挹注，也請林政委於過程中協助掌握。</p> <p>四、請衛福部參考委員意見，加速檢討「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方向應兼顧彈性與實用性，並研擬符合轉型正義精神之療癒照顧專業養成計畫、服務方案、審查制度等機制，於下次會報專案報告。有關委員所提照顧服務補助列為家戶所得之相關問題，請衛福部評估透過召會協調、函釋或明確調整服務做法等方式，儘速解決。</p>			

		<p>創傷療癒需求及工作模式探究」計畫之執行成果去識別化後函送相關單位參考。</p> <p>四、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設置進度：已委託專業團隊，於 113 年度進行國內外文獻回顧、實務工作盤點及心理創傷相關機構比較研究，完成「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可行性評估報告」1 份；114 年度進行「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設置規劃」，廠商已提出中心核心理念、組織架構、任務主軸、運作機制及工作事項等規劃草案，刻正舉辦焦點團體，邀請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就具體設置規劃提供建議。</p> <p>人權處</p> <p>已於 114 年 9 月 25 日邀集會報委員、衛福部召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工作會議，針對衛福部相關事項辦理情形，提供後續執行建議。</p>	
--	--	---	--

(七) 轉型正義教育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9 月底)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2A03002</p> <p>相關決議：</p> <p>三、「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以下簡稱綱領)業於本(112)年 2 月核定發布，由教育部主責，請綱領各主協辦機關積極協力研發教材、教</p>	<p>教育部</p>	<p>一、本部已研擬一般公務人員訓練及特定專業人員訓練之教育行動綱領主辦機關獎勵機制，並提 114 年 4 月 30 日跨部會專案諮詢小組通過。</p>	<p>繼續列管</p>

<p>案、培訓公務人員並進行社會溝通，成效優良者請教育部研議報院獎勵。…</p>		<p>二、113 年相關業務工作已完成，以過渡措施辦理，並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完成評選會議。</p>	
<p>案件編號：113A04003 相關決議： 五、有關司法、軍事、警察及情報等特定專業人員著重機關自身案例實施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具體成果部分，另請教育部儘速研議獎勵機制，尤其應加強評核轉型正義教育之教材、教案，是否納入機關過往曾涉及侵害人權之案例、機關自威權統治時期至民主時代角色轉變之思辨與探討、訓練規劃是否具延續性、多元性等面向。</p>	<p>教育部</p>	<p>三、114 年及其後續，研訂「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獎勵計畫」，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函陳行政院，後續將依 9 月 19 日 113 年獎勵評選會議決議調修，併提 10 月 23 日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修正重點。</p>	
<p>案件編號：112A03002 相關決議： 三、…起步較慢者如國防部等單位，請積極與教育部配合進行相關培訓及宣導工作。</p>	<p>國防部</p>	<p>本部前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向大院提報「國防部推動轉型正義法治教育規劃」，並依期程規劃推動，廣續辦理教育訓練工作種子教官培訓及教案教材編制，另依指導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導入外部專家學者機制協助。</p> <p>一、國軍人員轉型正義教育： (一)邀集諮詢小組委員協助審查教育師資培訓計畫並經本部、教育部等跨部會諮詢委員審認，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奉核令頒，另於 6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師資培訓，共計 45 員；參加學員已由各單位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初階師資試講試教驗證及考評作業。 (二)本部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指導，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7 日(書面)、7 月 15 日(實體)邀請本部轉型正義教育諮詢小組委員針對本部「轉型正義法治教育參考手冊」提供審查建</p>	<p>繼續列管 有關「國防部推動轉型正義法治教育規劃」辦理期程延宕，未有進一步因應做法及調整後之規劃期程，請國防部依諮詢小組委員建議落實改善，並加速辦理。</p>

		<p>議，並於 10 月 1 日送諮詢小組委員實施第 3 次審查(書面)，俟委員回復後(10 月 17 日前)，綜整各委員審查意見簽報辦理。</p> <p>(三)另因轉型正義法治教育參考手冊尚未核定，為避免影響後續轉型正義法治教育之實施，除原各單位已將轉型正義之學習內涵融入人權及法治教育課程授課外，後續擬將部外各單位網站公告分享之授課教材，一併提供所屬參考，並納入各單位法治教育授課教案內，以提升教效。</p> <p>二、情報專業人員：</p> <p>(一)邀集本部諮詢小組委員協助審查「轉型正義教育教材情報人員自身案例」，並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提交教育部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委員會審認(審認中)，納入後續推動。</p> <p>(二)114 年第 1-3 季軍情局已實施基礎及深造班隊「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講座共計 14 場 3,868 人次，另完成建置書籍專區、轉型正義教育走廊、實施活動參訪、莒光課後宣導及舉辦海報創意設計競賽等多元化方式推廣宣導工作。</p> <p>本部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規範及接受教育部、大院指導，持續積極推動相關工作，目前均已按期程執行，推動無窒礙。</p>	
--	--	---	--

(八)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9 月底)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3A05001</p> <p>相關決議：</p> <p>四、為促進民間近用，發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下稱促轉基金）設立的宗旨，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設計友善民間近用的機制作法，使「促轉基金」能更妥適地活化運用。</p>	<p>國發會、 人權處</p>	<p><u>國發會</u></p> <p>一、業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作業注意事項」，並於本(114)年 8 月徵詢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意見，相關補助民間近用機制提報本會報討論案說明。</p>	<p>案件編號 114B06005</p> <p>第一、第三項決議業辦理完竣，建議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p>
<p>案件編號：113A05004</p> <p>相關決議：</p> <p>三、請國發會規劃運用促轉基金來建立公私協力機制，以結合臺灣豐沛的公民社會力量，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包含鼓勵社會參與、推動轉型正義教育、還原歷史真相、促進多元對話及國際交流，進一步深化自由、民主價值，及強化臺灣的民主韌性，以此在世界上展現臺灣民主深化的進展。請國發會設置此一公私協力平台，必要時可以諮詢學者專家，以妥善規劃。</p>		<p>二、「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公私協力平臺」系統雛型業於本年 8 月 29 日建置完成。</p> <p>三、後續配合相關建議調修作業注意事項及平臺系統，預計本年 12 月試行。</p>	
<p>案件編號：114B06002</p> <p>相關決議：</p> <p>四、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開辦綜合性補助計畫部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本會報第 5 次會議及相關研商會議決定(議)，研議突破現有部會補助範疇、增加促進民間提案近用之專項計畫，並設計友善近用的機制作法，支持民間能量投入發揮。</p>		<p><u>人權處</u></p> <p>一、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本會報 114.6.19 第 6 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本院已於 114.8.22 核定函頒。</p> <p>二、本會報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本會報 114.6.19 第 6 次會議決議設置，已由本處籌組完成，並於 114.6.30 及 114.8.14 召開工作會議，確認相關籌備事宜。本小組業於 114.9.22 召開第 1 次會議，請國發會依決議調修相關規劃，並再提於 114.11 月初會議討論確認。</p>	
<p>案件編號：114B06005</p> <p>相關決議：</p> <p>一、請人權處參考今天會上的相關意見，併同後續社會討論相關意見，加速研擬草案，以落實策進方案之「優先發展課題」。就現階段可執行事項，請人權處繼續邀集相關部會</p>			

<p>研商規劃，必要時由本人召會確認。</p> <p>二、請國發會依本會報第 5 次會議副院長裁示，續研擬公私協力平台及友善民間之近用作法，並依本案目前方向調修後，洽人權處確認與草案所擬上位構想是否相符合。</p> <p>三、本案請人權處提於本會報第 6 次會議討論。</p>			
<p>案件編號：114A06005</p> <p>相關決議：</p> <p>一、有關促轉基金策略計畫草案，原則同意。請人權處依各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修正後通過。</p> <p>二、就委員所提，成立「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建構公私協力平台，予以支持，照案通過。依委員提議，由鄭麗君副院長、林明昕政務委員、國發會劉鏡清主委，並請民間委員互推 4 至 6 位共同組成，由副院長擔任機關主持人。同時，為兼顧跨機關工作，請林政委和人權處協助設定，倘有其他必要納入擔任小組成員之部會，再另行指派；後續視議題需要，亦可擴大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專案小組之設置，請林政委督導國發會及人權處規劃推動，並請人權處擔任專案小組幕僚。</p>			

(九)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9 月底)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3B04001</p> <p>相關決議：</p> <p>八、原住民族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到的侵害，並非僅限於個人，也擴及國家對原住民族集體權利的不當侵害，較諸一般政治受難案件有其特殊性、複雜性，爰各項轉型正義工作</p>	<p>原民會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p>	<p>原民會</p> <p>一、「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經人權處於 9 月 4 日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依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方案業於 9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後續將依核定後版</p>	<p>案件編號 113B04001 113B05005 114B06004 相關決議 事項業辦 竣，其中</p>

<p>之規劃與推動執行，應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特殊性與需求；為瞭解具原住民身分政治受難者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平復情形，請法務部、內政部，進行相關受理及平復成果歸納分析，並請文化部、國發會研議相關政治檔案研究徵集與開放應用，衛福部、教育部依既有規劃進行相關原住民族服務方案、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於爾後會議定期併「成果一覽表」報告。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列席本會報相關會議就各機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以具族群敏感性之視野，提供整全建議及因應相關須整合協調事項。</p>	<p>會)、人權處</p>	<p>本執行計畫。 二、另預計於10月中旬前召開跨部會業務平臺會議，進行114年下半年工作進度修正及討論115年工作規劃。</p>	<p>各部會涉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業務之辦理進度將持續於成果一覽表或戰後原住民族強化方案提交辦理情形，爰建議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p>
<p>案件編號：113B05005 相關決議： 有關「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草案： 二、本案仍有完善精進空間，尤其衛福部及國發會以外，其他部會主責事項之整合納入可再進一步加強，且各部會間主協辦權責及期程不明，請各部會配合原民會研析規劃，再予補充納入方案。 三、本案請於會報第6次預備會議再行提會討論，原則於會報第6次會議提交確認。整合過程如有困難，請原民會儘速報院召會處理。另請人權處於第6次預備會議前積極協助，俾使方案更加完整。</p>	<p>人權處</p>	<p>一、本院業於5.15由林政委明昕主持，邀集本會報民間委員、學者專家及案內相關主(協辦)機關召開專案會議進行草案研商，另原民會業召開第3次及第4次平台會議，邀集本會報民間委員及學者專家與會就方案內容及後續工作規劃提供建議，並彙整前開建議及會議討論結果調整修正方案內容後，提於第6次預備會議續行討論。 二、「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草案)刻正辦理陳核作業。</p>	<p>原住民族強化方案提交辦理情形，爰建議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p>
<p>案件編號：114B06002 相關決議： 五、就原住民族被害者權利回復之受理及賠償件數似乎較低之情形，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下稱本方案)配合辦理，多予加強。</p>			

案件編號：114B06004

相關決議：

- 一、請原民會以族群敏感度的角度，主導擬訂本方案，並扮演統合協調各部會推動的角色，尤其應確保方案符合促轉條例所定框架，避免與本院原住民族推動委員會所推動之工作疊床架屋，方能雙軌互補。
- 二、請依會中委員及人權處建議修正，並確保本方案內工作項目、期程、預期成果及檢核機制之完整性，研訂過程請充分與各主協辦機關討論溝通及確認權責，並加邀會報委員及專家學者持續參與平臺機制，以協助本方案妥適研訂及落實執行。
- 三、請人權處協助掌握本案進度，並請原民會於本（114）年3月底前將修正完成之方案報院確認，如果有待協調、研商的需要，可由本人召會處理。本案請原民會提於本會報第6次會議討論。

案件編號：114A06004

相關決議：

-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請原民會參照各委員所提意見，務必納入修正，並視需要與各機關確認執行做法，於7月底前將草案報院。
- 二、本方案的擬訂，進一步落實前促轉會對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政策規劃，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的原轉工作互補，完備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請原民會務必與各部會加強合作，且方案仍需持續滾動修正規劃及推動，回應社會期待。委員所關心的真相調查、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將轉型正義納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等相關計畫，以及充實人力、資源、支持第一線工作者等建議，也請原民會及相關部會務必加強推動。

(十)會報運作精進及轉型正義業務策進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9 月底)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3B04006</p> <p>相關決議： 適逢第一屆會報委員任期至今(113)年 8 月即將屆滿，應是盤點前階段成果、總結經驗，並提出下階段展望之時機。請人權處於下次會報提具檢討結果及具體策進措施，以導引轉型正義整體政策發展及業務推動。</p>	<p>人權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p>	<p>人權處</p> <p>一、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 (一)本處已依會報決議及相關建議，規劃跨部會推動架構與機制，業於 114. 2. 17 核定函頒。 (二)依策進方案規劃之推動架構，除既有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現已函頒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114. 8. 22 核定)及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114. 9. 30 核定)，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刻正陳核中。將續依本方案規劃內容落實推動，並持續研擬還原歷史真相等事項之推動做法。</p>	<p>案件編號 113B04006 113B05006</p> <p>相關決議 事項業辦 竣，建議 解除列 管，餘繼 續列管。</p>
<p>案件編號：113B05006</p> <p>相關決議： 一、人權處研擬方案所提各項策進重點及機制，為轉型正義工程之重點。 (一)相關內容前已於 7 月 4 日本人主持之「轉型正義業務推動專案研商會議」研商，請各部會就所涉事項，應積極精進；如有需跨部會協調事項，請即時向人權處提出，並請人權處戮力協助。 (二)方案有關強化民主韌性、活化促轉基金部分，請人權處續研擬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強化相關意見蒐整及與國發會保持溝通，並提於會報第 6 次預備會議報告。 三、請人權處依本次會上委員所提建議，及各部會補充事項，修整方案內容，提於會報第 5 次會議討論，嗣會報通過，並請人權處主責，據以修正本院中長程方案內容，並督導統合相關部會協力落實執行。</p>		<p>二、會報運作精進： (一)調整歷次決定(議)事項辦理追蹤辦理情形表及業務推動成果呈現方式，以利檢視各關(構)辦理情形。 (二)後續擬調整本會報相關會議(含會報、預備會議、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等)會議資料及紀錄公開之方式，以利外界瞭解相關資訊。 (三)就本會報專案小組運作成效之精進：各專案小組幕僚將依各專案小組所涉議題性質及內容，思考相關策略做法，以逐步調整精</p>	
<p>案件編號：113B05007</p> <p>相關決議： 四、請人權處就本會報專案小組運作成效之精進策略，併入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檢討。</p>			
<p>案件編號：113A05004</p> <p>相關決議： 二、請林明昕政委督導人權處，就轉型</p>			

<p>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所揭示的願景、兩大原則及四大目標，進一步規劃跨部會的推動架構與機制，必要時就策進方案的各項目標、方案規劃、部會分工及協力模式進行規劃，發揮跨部會協力合作，以利整合推動效果，務求落實階段政策重點。</p>		<p>進。</p>	
<p>案件編號：114B06001 相關決議： 一、「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業於昨日核定函頒，為現階段轉型正義工作的重要導引，請各部會參照策進方案配合積極規劃及落實執行各項工作，並請人權處檢討會報議案規劃及成果提報檢核的做法，以確保策進方案有效推進。</p>			

(十一)其他

<p>決定(議)事項</p>	<p>權責機關 (單位)</p>	<p>辦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9 月底)</p>	<p>管考建議</p>
<p>案件編號：112B03001 相關決議： 一、各部會編列運用於轉型正義業務之經費及已請增核定之員額，應專款、專人辦理轉型正義業務，以達相應成效。各部會承接轉型正義事項所需之核心業務推動經費，原則應回歸於公務預算籌編。 二、轉型正義工作為新增業務，各部會業務人力增補有其需求，日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等法案修正後亦將大幅提高人員需求，各部會應因應修法作必要之預算及人力整備，並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儘可能協助部會補齊人力需求。 三、轉型正義業務屬院級政策，請本院主計總處於審查相關預算時，儘量協助預算增補，給予支持。 四、各部會業務推動進度、人員招聘及</p>	<p>主辦： 人權處、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主計總處。 協辦：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p>	<p>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查行政院為使轉型正義工作接續推動落實，業核增內政部等 6 個機關 66 人(含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之聘用預算員額 38 人，以及另依業務需要核增職員及聘用預算員額 28 人)。截至 114 年 8 月底，計 62 人已補實，尚有 113 年 7 月後核增職員 3 名及聘用 1 名待補實。 二、後續如仍有人力需求，允宜由各承接機關確認實際業務量能後核實評估，並優先於各該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職聘僱預算員額總量範圍內調配支應，如有不足，再個案循程序報院</p>	<p>繼續列管</p>

<p>工程進度應按時完成，或加緊辦理以符合原定規劃目標。</p> <p>五、各部會預算編列及人力請增等資料，應適時提供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利監督控管各部會業務推動；並請人權處彙整、掌握及追蹤分析各部會轉型正義業務預算編列、人力整備情形，必要時應適時至實地了解業務推動情形。</p>		<p>核議，本總處將配合協處。</p> <p>本院主計總處</p> <p>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111年5月底解散後，相關轉型正義事項由內政部、法務部及文化部等部會承接辦理，所需人力及業務推動經費由各該部會依實際需要提報本院審查後據以辦理。</p> <p>二、各承接部會111年度推動業務所需經費業以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予以協助；112至115年度所需經費，本總處業依各承接部會提報推動核心業務情形核算經費，並納編公務預算。</p> <p>三、至116年度以後所需經費，仍請各部會循預算程序辦理，本總處將視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及各部會業務推動情形及實際需要等優予協處。</p>	
<p>案件編號：112B03001</p> <p>相關決議：</p> <p>七、內政部威權象徵處置實圍於現行法制工具不足，規劃之目標值較為保守，請內政部評估修法進程，適時滾動修正中長程方案所設定之115年目標值，以調升至50%為宜。</p>	<p>內政部</p>	<p>一、本部現列管總數計941件（滾動式調整），截至114年8月31日止已完成處置295件，未處置者計646件。</p> <p>二、目前未完成者多數屬尚未建立處置共識、地方民眾反對及易有負面輿情之艱困處置區。本部將持續依林政務委員明昕指示，採「先易後難」原則，將威權象徵屬命名空間優先及轄管機關為中央機關等優先進行溝通並規劃處置策略。</p> <p>三、有關115年目標值提升部</p>	<p>考量本(114)年4月修正之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已於考量挑戰性與實務可行性之情形下，同意將115年原目標值30%滾修調增為40%，</p>

		<p>分，因未完成者多數屬尚未建立處置共識、地方民眾反對及易有負面輿情之艱困處置區，建議 115 年度目標值予以維持。</p> <p>四、本項建議解除列管，後續管考同 114A06001。</p>	<p>且威權象徵處置於案件編號 114A06001 另有決議列管事項，後續內政部將持續與相關機關溝通配合推動本項業務，爰建議解除列管。</p>
<p>案件編號：113A04004</p> <p>相關決議： 四、…。特別請…權利回復基金會歸納分析相關業務推動落後問題，研議加速辦理。</p>	內政部(權利回復基金會)	<p>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案件，申請件數逐月降低，致案源減少，基金會刻正研議加強宣導，並積極與相關機關(構)合作，使申請權人能獲悉相關資訊並提出申請。</p>	繼續列管
<p>案件編號：113A04005</p> <p>相關決議： 五、另有關委員所提二二八及白色恐怖受難者名單一案，請人權館盤點蒐整名單及辦理核實作業，以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如另有跨部會整合需要，請適時提出，並請人權處予以協助。</p>	文化部	<p>一、人權館就二二八事件透過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提供二二八事件賠償名單、補基會解散後移轉文化部之補償卷宗名單和裁判書、公告平復不法名單，進行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受難者名單蒐整與核實，並根據人權紀念碑錄名作業要點，持續增補人權紀念碑，第 1 季確認受難者名單共 12,060 筆，業於 4 月份舉行揭牌儀式。</p> <p>二、各部會因促轉業務推動，持續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相關受難者名單，例如法務部持續受理平復不法案件；衛福部關懷據點觸及各縣市受難者及其家屬；內政部權復會受理威</p>	<p>繼續列管</p> <p>據悉文化部已建立相關名單蒐整方式，請適時提報辦理情形，以利本會報掌握推動現況及評估解除列管事宜。</p>

		<p>權統治時期受侵害者賠償事宜；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持續查考二二八受難者新增名單。人權館都持續收集整理。</p> <p>三、因應收錄名單的增加，人權館 9 月份亦發函相關受難者協會，就相關名單提供資訊，俾於 114 年底召開人權紀念碑錄名審查會議。</p>	
<p>案件編號：113B05003</p> <p>相關決議：</p> <p>一、就機關及政黨政治檔案之徵集，請依規劃賡續辦理。</p> <p>二、就監控類檔案之開放，請強化宣傳，以利包含被監控者之當事人知悉；案件當事人不必等待目錄上網，即可向檔案局申請查詢其所涉檔案；以落實新法有序開放該類檔案之美意。</p> <p>三、本案請依委員意見及人權處意見調整後，提會報第 5 次會議報告，以使各界知悉新法施行之成效。</p> <p>四、就檔案當事人之需求，本院 7 月 4 日專案研商會議業裁示，請國發會就所提「結合外部資源適時轉介」，研提具體配套協助當事人之措施。請人權處另召會確認研議進度。</p>	<p>國發會</p>	<p>一、機關政治檔案之清查、徵集、審定及移轉：為落實全面清查政治檔案，以周延完整留存政治檔案，奠基於累積豐碩政治檔案徵集成果，採雙軌方式進行機關政治檔案徵集。</p> <p>(一) 機關持續全面落實清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政治檔案徵集更為周延，檔案局除修訂「政治檔案清查整理及開放應用作業程序」，並彙整「政治檔案審定原則及重點」，於 113 年 3 月 21 日通函各機關，作為辦理清查作業參考並落實清查。 2. 2,767 個機關回復，其中國防部等 185 個機關函復管有政治檔案並報送目錄，業全數審復。 3.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已有 103 個機關辦理移轉，計 1,029 案 5,366 件。 <p>(二) 啟動政治檔案專案徵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檔案局業於 113 年 6 月召開諮詢會議，並擇定屬政治檔案核心內容，及尚缺乏前期逮捕、偵訊等檔案之「軍人身分涉及之政治 	<p>除第四項就具體配套協助當事人近用檔案仍有待精進，繼續列管外，餘第一至三項決議解除列管。</p>

		<p>案件」及「保防監控」為優先徵集主題。續於 113 年 11 月完成專案徵集規劃報告。</p> <p>2. 114 年協助國防部及所屬、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辦理清查輔導計 11 次，並於 5 月底前函送個別之清查指引，請機關清查報送。</p> <p>3.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11 個機關業全數報送，已編目檔案目錄計 11 萬 7,617 件；未及編目以簡易清冊報送者 6,561 筆；史政書籍 258 筆，刻正辦理審定作業中。</p> <p>(三)原列永久保密政治檔案解密檢討部分：原列永久保密政治檔案計約 25,000 件(8 案又 4,556 件)，經國安會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召開「政治檔案延長保密機關聯審會議」審議，同意延長保密計 865 件，解密率達 96.54%。各機關檢討情形，說明如下：</p> <p>1. 國安局：</p> <p>(1) 續密 857 件，經該局重新審視涉及國家機密遮蔽妥適性，並於 113 年 9 月完成檔案複製品之抽換。</p> <p>(2) 已解密 3,688 件，該局業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原件移轉作業。</p> <p>2. 國防部：2 件全部解密，業於 113 年 7 月完成移轉。</p> <p>3.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p> <p>(1) 續密 8 件，解密 1 件。</p> <p>(2) 續密檔案複製品及已解</p>
--	--	---

		<p>密檔案原件，業於 114 年 1 月完成移轉。</p> <p>4.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8 案（逾 2 萬件）全數解密，因數量龐大需時整理，規劃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分 2 批完成移轉。</p> <p>5. 檔案局保管原列為永久保密之政治檔案，均已註銷密等（計法務部調查局 2 件）。</p> <p>二、政黨政治檔案之徵集：</p> <p>（一）為釐清政黨持有之中央秘書處、大溪檔案黨務類檔案之內容是否屬政治檔案，依法自代管前揭檔案之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檔案目錄 7,569 筆。至本年 9 月底業完成審定前置作業，刻依法函請政黨陳述意見中，將於本年底前辦理審定及指定移歸作業。</p> <p>（二）截至本年 9 月，政黨政治檔案徵集業務衍生之行政、司法救濟案件累計有訴願案 5 件、訴訟案 13 件（含 3 件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訴訟部分 1 件判決確定；1 件一審宣判；8 件審理中（二審 2 件，一審 6 件）。本會承接業務後共計開庭 64 次，陳遞書狀 96 件、卷證審理資料件數逾 500 件，並配合行政院訴願會及法院審理期程，就 8,000 餘筆爭議檔案與 300 餘項爭執事項逐一詳盡研提答辯理由並彙整相關證物。</p> <p>三、監控類檔案開放應情形與當事人配套協助措施：</p>	
--	--	---	--

		<p>(一)強化檔案當事人或家屬服務，業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強化說明檔案目錄未公布前，檔案當事人或家屬如有查找、應用檔案之需求可逕洽檔案局服務窗口。</p> <p>(二)配合檔案當事人個案需求或取件方式，檔案局適時適切提供即時服務，包含主動提供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法務部平復威權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認定、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等相關轉介資訊，主動詢問是否有轉介需求及進行轉介協助。</p>	
<p>案件編號：114B06002 相關決議：</p> <p>一、有關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修正草案、業務成果及進度規劃，請參照會議決議、委員及人權處意見，請各機關2週內完成逐一檢視，並修正內容或補正資料，並經人權處彙整、奉核後公告於本院會報網站。</p> <p>二、新增不義遺址標示系統設置、修正威權象徵總處置數及分年推動指標，實務上或有一定難度，惟考量本院將啟動策進方案，推動架構業規劃設置跨部會工作小組，並邀請委員參與，仍請文化部及內政部依人權處意見訂定較具挑戰性目標，也請人權處給予部會協助，與機關協力共進，俾利目標之達成。</p> <p>三、為強化各機關施政融入轉型正義理念，避免機關辦理審查空間改造或建築修復相關補助作業，與「促進</p>	<p>人權處</p>	<p>內政部</p> <p>一、威權象徵總處置數同112B03001案所述。</p> <p>二、分年推動指標調修一事，因威權處置象徵未完成者多數屬尚未建立處置共識、地方民眾反對及易有負面輿情之艱困處置區，建議予以維持。</p> <p>文化部</p> <p>已輔導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推廣活化，114年底預計完成7處不義遺址標示牌。</p> <p>人權處</p> <p>本處業參照會議決議及委員意見修正，於114.4.21函頒修正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有關內政部表示指標調修一節，本(114)年4月修正之中長程規劃</p>	<p>本院已完成函頒修正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核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內政部已邀集相關機關說明對地方之補助應導入轉型正義精神檢核機制，避免於空間改造或建築修復時</p>

<p>轉型正義條例」不符，有違行政一體，也導致外界質疑轉型正義未依法落實，仍請內政部依人權處意見新設相關指標。</p>		<p>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已於考量挑戰性與實務可行性之情形下，將 115 年原目標值 30% 滾修調增為 40%，未來本處並將透過「省思民主歷史記憶小組」等機制，持續協助內政部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工作。</p>	<p>補助涉及威權象徵；並業於中長程方案配合新增本項指標，爰建議本案解除列管。</p>
<p>案件編號：114B06006 相關決議： 請人權處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納入後續本會報及預備會議列席單位。</p>	<p>人權處</p>	<p>業於本會報第 6 次會議起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納為列席單位。</p>	<p>解除列管</p>
<p>案件編號：114A06001 相關決議： 五、有關轉型正義各項業務，請各機關依原定業務規劃，確實推動辦理，並配合案內所列未來策進建議及幕僚單位意見，積極落實各項工作。有關轉型正義各項業務，請各機關依原定業務規劃，確實推動辦理，並配合案內所列未來策進建議及幕僚單位意見，積極落實各項工作。就委員所提政治檔案調查及審定部分，請國發會協助。至威權象徵部分，請將委員發言內容提供國防部及退輔會參考，並請林政委督導，請國防部及退輔會在下次會議之前，依委員建議內容，提出相應具體說明，包括執行過程可能遭遇之困難，及其解決做法。委員所提有關政策立場之提醒，本人亦將適時對外說明。下次相關報告案，請幕僚單位更清楚呈現具體重點。</p>	<p>人權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國防部、輔導會</p>	<p>國防部 針對營區內兩蔣塑像、遺像及命名空間，原列管 250 件，依行政院先易後難指導，已完成短、中、長期處置規劃，114 年迄 9 月 30 日已奉內政部核定解管 22 件，餘 228 件續依規劃處置。</p> <p>輔導會 考量榮民追隨兩蔣總統反共的歷史特殊情感且年事已高，貿然處置易造成情緒反彈；又兩蔣總統是反共的代表與象徵，爰暫不搬動或拆除列管案件，俟組織調整、房舍改建時機，逐步減量或朝移置史館室內陳列方式處置，並建議予以保留。</p> <p>國發會 一、持續透過行政及司法調查持續掌握工作會檔案流向，已掌握部分檔案目錄清單。 二、業依現階段調查所得，於</p>	<p>繼續列管</p>

		<p>本年 9 月間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函請政黨提出相關檔案。</p> <p>內政部</p> <p>目前待處置數量較多之中央機關（國防部、輔導會）及地方政府（桃園市、臺北市、臺中市），多屬尚未建立處置共識、地方民眾反對及易有負面輿情之艱困處置區，建請由行政院召會協調處置。</p> <p>人權處</p> <p>一、請內政部協助輔導會，參考國防部目前所採「先易後難」推動模式，共同研處積極推動威權象徵處置工作。</p> <p>二、本處針對威權象徵處置已另召開兩次工作會議，協助相關部會盤點威權象徵處置方法與推動進程，未來並規劃透過「省思民主歷史記憶小組」之工作模式，邀集會報委員與相關部會，賡續推動威權象徵處置工作。</p>	
--	--	--	--

三、綜上，本會報截至本次會議止，列管案件尚有 38 案(計 96 項)，經檢視相關辦理情形，建議解除列管 8 案(加計部分項目解列者，共計 35 項)，繼續列管者計 30 案(共計 61 項)，以上提請確認。

報告案

案由：轉型正義 114 年第 3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說明：

- 一、「114 年轉型正義業務進度規劃表」業經本會報第 6 次預備會議決議修正，並經本院奉核在案。
- 二、各部會依據本年第 3 季所定規劃事項填列辦理進度，並由人權處就檢視結果提具相關意見，詳如附件成果一覽表。

報請

公鑒

114 年第 3 季轉型正義業務成果一覽表

114.10.08

業務主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法務部	人力整備情形	1. 111 年業務承接請增核定人員數：15 人 2. 112.11 及 113.4 核增加編制員額 5 人，並增加預算員額 4 名	1. 請增員額目前運用情形：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第一階段核定之 15 名聘用人員已聘滿並辦理業務。 2. 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 (1) 請增評估：查轉型正義為國家重大政策，為持續深化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須長期推動執行，而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及加害者相關業務均為核心項目，業務內容不僅具特殊專業性及執行困難度，並具高度公權力行使性質，亦需進行長期政策研議及社會溝通，且待處理之平復案件數量龐大，爰有增補正式人員督導、核稿及辦理業務之必要，經本部提出人力請增計畫，請增職員 8 人（專門委員 1 人、科長 2 人、專員 2 人及科員 3 人），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報行政院審查。 (2) 請增進度： A. 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及 113 年 4 月 29 日核定：同意增加專員及科員職稱之編制員額 5 人，並增加預算員額專員 2 名及	■ 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¹ 依本會報第 6 次會議預備會議決議修正之 114 年度轉型正義業務進度規劃表臚列(以下同)。

業務主 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科員 2 名。 B. 本部相關人員，除 1 名科員將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報到外，其餘均已到職並辦理業務。 3. 後續請增需求：暫無。	
	預算整備情形	114 年法定預算 ² ：新臺幣 20,271 千元。 公務預算：15,923 千元 促轉基金：業務費 4,348 千元。	1. 115 年預算編列情形：新臺幣 20,067 千元。 公務預算：15,719 千元。 促轉基金：4,348 千元。 2. 較 114 年預算增減比較及說明： (1) 公務預算減少 204 千元，係因應業務實際需求而調整。 (2) 促轉基金預算未有變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依法辦理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 1. 加害者專法草案架構、內容底定後，報行政院審查。 2. 建置「113-114 年度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	1. 關於加害者專法草案部分： (1) 為推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法制化，本部已召開 14 次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諮詢會議，並參與行政院對相應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會議計 22 次，除對各爭議及政策可行性進行研究，並與行政院密集交換意見。 (2)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至 114 年 5 月 14 日亦召開 16 次內部會議，進行爭點整理及草案試擬。本部亦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研擬「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² 依 114 年第 2 季業務成果一覽表機關填列內容摘整。(以下同)

業務主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例草案(初稿)」提供行政院開會研討政策；於114年5月20日邀請人權處與會討論涉及草案之政策性問題；嗣於114年8月27日檢陳「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初稿)尚待政策決定之問題」1份予行政院，以供行政院政策決定。</p> <p>2. 關於建置「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進度：與案件管理系統廠商召開專案會議達8次，於8月5日參與本部資訊處公文系統增修案-功能展示會議，並於9月4日參與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展示會議，預計於114年底建置完成。</p>	
	<p>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p>	<p>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p> <p>1.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 563 件。</p> <p>2. 審議新案 20 件。</p>	<p>截至 9 月 22 日統計：</p> <p>1. 審查會運作：於 114 年 6 月 23 日、7 月 23 日及 8 月 28 日召開 3 次會議，並預計於 9 月 26 日召開會議。</p> <p>2. 已賠案件辦理情形：累計公告 6,126 人(6,318 件)，本季目前已提會 650 件；其餘亦將逐批清查，並送交審查會審議及公告。</p> <p>3. 新案辦理情形：</p> <p>(1) 審議新案 40 件（其中 22 件確認不法），後續均依法作成處分書。</p> <p>(2) 本季新收 53 件，現正進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業務主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9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社會溝通、教育推廣或研究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公開儀式，透過象徵性儀式的進行，由國家宣告褪去受難者長年所承受的標籤與污名，進而推動社會共同省思自由、民主的人權價值或社會溝通。 2. 進行社會溝通，宣導、教育推廣轉型正義相關概念及資訊，深化民主價值。 3. 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教育活動或製作通識、案例教材等，精進辦理業務品質，充實學術及實務資源， 	<p>案情研析及證據調查，後續將依調查結果提報審查會審議。</p> <p>(3)行政救濟案件辦理情形：本季新收訴願案件5件，現由行政院審議中。本季新收行政訴訟4件，現由行政法院審理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公開儀式：籌備中，將於114年10月18日與內政部、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合辦公開儀式。 2. 籌辦或進行社會溝通：本部於114年5月19日白色恐怖記憶日，發布新聞稿-「平反政治受難事件 銘記白色恐怖歷史傷痕 持續落實轉型正義」，揭示本部辦理之平復業務辦理情形，以宣傳轉型正義之理念及進行社會溝通。 3. 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教育活動或製作通識、案例教材等：已舉辦6場教育活動，並錄製轉型正義教育線上影音課程，後續將上架課程，以教育、推廣轉型正義相關概念及資訊。 4.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本部已派員參與4次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之跨部會業務合作平臺會議及1次行政院召開之研商會議，以研商「戰 	

業務主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9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提升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	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草案)，將待該方案提會通過後，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整體業務辦理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		<p>一、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經檢視法務部研提之加害者專法草案及「尚待政策決定之問題」一文，尚有部分疑義仍待釐清，相關疑義將彙整建請法務部研議後，再行提供本院酌處。另「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建置完成後，建議適時於法務部平復國家不法審查會向審查委員展示其實際作用，並據以進一步加值應用(例如歸納、類型化案件；相關統計分析)。</p> <p>二、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經查屬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案件³經法務部逐批公告平復，成果頗豐，惟該類案件終有清查完畢之日，所運用之人力宜預作安排調度，另屆時或可辦理成果發表會。至屬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案件⁴，已累積一定數量之准駁個案成果，建議後續尚可就此類案件辦理學術研討會、自行或委託研究等方式主動對外說明，以開啟社會討論及參與。</p>		
內政部	人力整備情形	<p>1. 111年業務承接請增核定人員數：8人</p> <p>2. 配合組織改造，檢討人力配置後，新增4名公務人員員額。</p>	<p>1. 本部：現有辦理業務人員計12人(含正式公務人員4人、聘用人員8人)</p> <p>2. 權利回復基金會：114年第3季在職人員計43人(編制43名員額)。</p>	<p>■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p> <p>其他意見：</p>
	預算整備情形	<p>114年法定預算數(統計至5月底)：新臺幣16,920千元。</p> <p>1. 本部</p>	<p>1. 115年預算編列情形：</p> <p>(1)本部： 新臺幣11,620千元。 公務預算：7,120千元(人事費)。</p>	<p>■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p> <p>其他意見：</p>

³ 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

⁴ 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

業務主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公務預算：7,120 千元（人事費）。</p> <p>促轉基金：9,800 千元，辦理威權象徵處置（9,600 千元）及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業務 200 千元）。</p> <p>2. 權利回復基金會： 新臺幣 3,314,593 千元。</p> <p>公務預算：3,314,593 千元，包括人事及維運費（59,750 千元）及賠償金（3,254,843 千元）。</p>	<p>促轉基金：4,500 千元，辦理威權象徵處置（4,400 千元）及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業務（100 千元）。</p> <p>(2) 權利回復基金會： 新臺幣 2,060,000 千元。 公務預算：2,060,000 千元，包括人事及維運費（60,000 千元）及賠償金（2,000,000 千元）。</p> <p>2. 較 114 年預算增減比較及說明： (1) 本部： 促轉基金：主要減列威權象徵處置計畫 5,200 千元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計畫 100 千元。</p> <p>(2) 權利回復基金會： 公務預算：主要減列賠償金 1,254,843,000 千元。</p>	
	<p>受害者權利回復</p>	<p>辦理受害者生命、人身自由之賠償、名譽回復作業及儀式：</p> <p>1. 舉辦公開頒發名譽回復證書儀式。</p> <p>2. 賡續宣傳權利回復申請資訊，並主動聯繫符合權利回復資格之申請權人。</p> <p>3. 預計累計辦理</p>	<p>1. 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賠償案：受理 2,914 件，通過決定賠償 2,520 件、駁回 90 件、申請人撤回申請 61 件、180 件辦理中，另程序暫停 63 件，賠償金總額達 62 億 1,943 萬元，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草案」總案件量 1 萬件計算，達成率約 25.2%。</p> <p>2. 名譽回復證書：受理 4,523</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案件，申請件數逐月降低，致案源減少，基金會刻正研議加強宣導，並積極與相關機關(構)合作，使申請權人能</p>

業務主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6,408 件，進度達 64.0%。	件，通過核准件數 3,998 件，已核發件數 3,375 件。權利回復基金會將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與本部、法務部共同辦理平復國家不法行為公告儀式暨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典禮。	獲悉相關資訊並提出申請。
		辦理被害人沒收、沒入財產返還作業：預計累計辦理財產返還 260 筆。	財產返還案件：受理 335 件，通過決定賠償以被害人人數計 31 件、駁回 180 件，原物返還（其中權利範圍個案情形各異）地號 462 筆及建號 16 筆，金錢賠償 7 億 4,043 萬元（含 478 筆不動產及 193 筆動產）。其中 114 年 1 月至 9 月已辦理 37 件。	
		研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之精進措施：研議 113 年修法配套措施。	尚在審慎研議中。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1. 因基金會多數案件為過往曾獲賠(補)償之被害人或家屬，資料中已知有 66 位（其中有 37 件已獲賠）原住民被害人。 2. 將持續蒐整原民被害人資訊以提供原民會進行轉型正義相關工作。	
	清除威權象徵	完備威權象徵處置法制	無	
	辦理威權象徵清查、處置進度追蹤調查及管考（含分	1. 114 年度第 2 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追蹤調查刻正辦理中，預計 10 月中旬辦理		

業務主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期完成目標)：</p> <p>1. 辦理第 2 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調查。</p> <p>2. 預計推動完成處置目標 19 件，占列管總數 3%。</p>	<p>完竣。</p> <p>2. 本部目前追蹤列管威權象徵計 941 件，114 年 1 至 9 月間完成處置 64 件，累計已完成處置 295 件。</p>	
		<p>辦理實地訪查、諮詢會議或輔導機制</p>	<p>無</p>	
		<p>園區型威權象徵處置機制之建立及執行：依管考機制實施。</p>	<p>關於園區型威權象徵處置，現列冊追蹤者分為一般園區及特殊園區 2 類共 27 案，因特殊園區部分樣態複雜，且大部分管理機關尚待凝聚處置共識，擬持續蒐整園區型威權象徵基礎資料，俟社會各界對處置方式達成共識後，再行規劃辦理。</p>	
		<p>具文化資產身分威權象徵之處置作法規劃：依管考機制實施。</p>	<p>1. 本部業於 114.4.22 函送各轄管機關「屬文化資產之威權象徵以其他方式處置審查流程及計畫應備內容」。</p> <p>2. 經濟部所屬台糖公司雲嘉區處蒜頭糖廠（嘉義縣）已於 114.8 函報保留處置計畫並經本部 114.9.2 召開審查會議。</p> <p>3. 俟相關保留計畫通過後，本部預計於今年 12 月前辦理 1 場小型工作坊，邀請台糖公司分享規劃經驗。</p>	
		<p>提出各機關空間改造或建築修復相關補助作業之檢核機制：持續督促相關</p>	<p>1. 本部於 113.8.26 召開「中央補助審核機制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清除威權象徵）跨機關協商會議」決</p>	

業務主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9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機關依促轉條例辦理補助案件，並蒐集輿情，如遇不當補助，適時啟動輔導措施。	<p>議，請各相關部會及所屬機關（構）就審查申請補助案件時，申請者應填報「中央補助審核機制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自我審核表」，並列入補助審查參考。嗣於113.11.25發函重申本項決議予相關部會。</p> <p>2. 另114.9發現客家委員會相關補助項目亦涉有空間改造內含威權象徵，於114.9.24函請其後續依本部前開會議決議辦理。</p> <p>3. 鑒於中央補助項目繁多，且非屬促轉條例列管對象，後續將循客家委員會處理模式個案處理，不另增控管指標，以避免不必要的行政負擔，爰建議本項解除列管。</p>	
<p>整體辦理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p>一、被受害者權利回復： 權利回復基金會持續推動人身自由與生命權賠償、名譽回復及財產所有權返還等核心任務，賠償核定件數與金額持續增加，惟與預定進度目標相比，仍有進度落差，請持續透過各種管道聯繫符合申請資格但尚未提出申請之被受害者或家屬，並強化政策行銷，以有效觸及相關人，回復當事人應有之權利。</p> <p>二、威權象徵處置：</p> <p>(一) 辦理實地訪查、諮詢會議或輔導機制：預計第4季辦理，請掌握期程，俾利推進處置進度。</p> <p>(二) 園區型威權象徵處置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1、原預計第1季蒐集彙整基礎資料進行歸納研析、第2季建立園區型威權象徵管考機制、第3季依管考機制實施，進度已落後，請掌握時程積極辦理。 2、倘本項基礎資料蒐整不易，建議可辦理委託研究，以加速推動進程。</p> <p>(三) 提出各機關空間改造或建築修復相關補助作業之檢核機制：考</p>		

業務主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量部分中央機關對轉型正義精神認知不足，致有誤將威權象徵納入補助範疇之情事，為避免轉型正義與補助政策不一致，建議持續強化落實相關規劃。		
文化部	人力整備情形	111 年業務承接請增核定人員數：9 人	1. 請增員額目前運用情形： (1) 文化部：聘用 1 人。 (2) 人權館：聘用 7 人。 (3) 文資局：聘用 1 人。 2. 後續請增需求：無	■ 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預算整備情形	114 年法定預算：新臺幣 41,282 千元。 公務預算：人事費 7,530 千元、業務費 7,852 千元 促轉基金：25,900 千元	1. 115 年預算編列情形 (1) 公務預算：人事費 8,171 千元(文化部 858 千元，人權館 6,455 千元，文資局 858 千元)、業務費 5,624 千元(人權館 5,124 千元(含安康接待室基本維運 2,236 千元、不義遺址活化補助 2,888 千元)，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常設展語音導覽系統設備租賃費用 500 千元)。 (2) 促轉基金：35,200 千元(人權館 30,200 千元，文資局 2,100 千元，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900 千元) 2. 較 114 年預算增減比較及說明： (1) 人權館：酌增安康接待室基本維運以反映工資上漲；促轉基金酌增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相關保存、活化活動相關費用。 (2)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增加促轉基金 2,900 千元。 (3) 文資局：原規劃 114 年度	■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業務主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及 115 年度除完成 19 處不義遺址外，尚須辦理不義遺址審議及保存相關法制研擬作業，惟考量不義遺址相關法制研擬計畫將於 114 年度完成階段作業，爰 115 年度減列至 2,100 千元。	
	政治檔案研究徵集與開放應用(檔案研究與轉型正義資料庫)	<p>政治檔案研究及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進行政治檔案研究。 2. 訂定政治檔案研究補助要點。 3. 口述訪談履約管理。 4. 專書出版相關專案履約管理。 5. 辦理政治檔案與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坊。 	<p>1. 政治檔案研究與應用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及場域調查計畫」，跨年度研究計畫，業於 5 月結案驗收。 (2) 「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七期，依約執行中，預計於 10 月份繳交期中報告。 (3) 「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調查研究計畫」，業於 5 月通過期中報告審查，委託廠商撰寫期末報告。 (4)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計畫」，刻正辦理第二次評選會議。 (5) 「原住民族政治事件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已完成計畫需求，並於 9 月份辦理採購作業。 (6) 「梁令惠日記研究及轉譯計畫」，已於 9 月份繳交專書修正版，刻正辦理書審作業。 (7) 「簡國賢創作劇本暨獄中書信集編纂研究計畫」，第二次期中報告業已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 原因說明：</p>

業務主 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過，刻正撰寫期末報告。</p> <p>2. 政治檔案研究補助要點： 人權館持續辦理要點研擬，預計核定後於 114 年 12 月對外公告徵件。</p> <p>3. 口述訪談委託作業：</p> <p>(1) 「112-113 年度口述訪談計畫」文字口述歷史訪談 15 位，業於 7 月完成驗收。</p> <p>(2) 「113-114 年度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預計訪談及拍攝 4 位受難者，業於 9 月份繳交期末報告，刻正辦理審查作業。</p> <p>(3) 「113-115 年度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預計訪談及拍攝 5 位受難者，業於 8 月份完成期中報告審查。</p> <p>(4) 2024-2026 年日本「台灣政治犯救援會」口述訪談計畫，預計完成約 10 位口述訪談與史料蒐集，刻正撰寫第二次期中報告中，依約於 10 月底繳交。</p> <p>4. 政治檔案研究相關專書出版作業：</p> <p>(1) 《究明原委：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多元探索》，業於 3 月出版。</p> <p>(2) 與國史館辦理《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獨立聯盟</p>	

業務主 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史料彙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相關案件史料彙編》、《國內安全委員會檔案選編》共 7 冊合作出版案，依約執行中，預計於 114 年年底出版。</p> <p>5. 政治檔案解讀研習工作坊： 「政治檔案解讀研習暨走讀工作坊」共開辦 4 場，8 月與 9 月已開辦東部與中部場，將於 10 至 11 月開辦北部及南部場。</p>	
		<p>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及國家人權記憶庫之更新：持續營運管理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進行平復國家不法案收錄；持續進行國家人權記憶庫維運及優化，及整理編寫之履約管理。</p>	<p>1. 國家人權記憶庫、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資訊廠商，持續進行維運及後臺管理優化。</p> <p>2. 國家人權記憶庫 API 介接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業已完成。</p> <p>3. 國家人權記憶庫持續進行內容增補、編寫計畫：</p> <p>(1) 「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六期完成人物辭條 155 筆、事件 10 筆、法律與制度 7 筆、專有名詞 2 筆，業已上傳至資料庫。</p> <p>(2) 「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相關人士簡介增補及改寫案」完成人物 131 筆，業已上傳至資料庫。</p> <p>(3) 「國家人權記憶庫人物資料增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9 月份完成第三期書面審查，累積 300 筆人</p>	

業務主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9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物辭條。	
		召開人權紀念碑審查會，審查紀念碑錄名受難者名單。	9月份發函各委員及相關協會辦理前置作業，預計於114年第4季召開人權紀念碑錄名審查會議。	
	保存不義遺址	制定不義遺址保存專法：配合「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推動進度辦理審議與公告前置作業及相關行政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113年7月18日第3913次院會通過「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並於同日函請立法院排審。 2. 113年11月已研擬完成不義遺址審議配套子法，包括不義遺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保存活化計畫作業辦法(名稱均暫定)，俟專法通過後辦理發布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審議及公告不義遺址：累計審議完成15處不義遺址；另辦理4處潛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之審議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制完備前，113年1月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累計完成26處潛在不義遺址先期審議作業。 2. 114年1-9月已召開3場審查會議，累計完成15處潛在不義遺址先期審議作業，預計全年度完成累計19處潛在不義遺址先期審議作業。俟專法及配套子法公布後，即可加速排入審議及公告等作業事項。 	
		設置不義遺址標示系統：辦理不義遺址標示牌設計圖面規劃。	已召開2場中央跨部會公有不義遺址權管單位設置不義遺址標示牌協調會議，並函請42處不義遺址管理機關填復「中央及各縣市政府所屬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推動做法(114-116年階段性目標)」，預計114年底增設7處不義遺址標示	

業務主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牌：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小琉球)、原國防部情報局龍潭看守所、原國防部保密局臺北看守所、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臺北博愛路)、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原高雄要塞司令部原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新店安坑)／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等不義遺址。	
		訂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依會報會議決議，視需要修正後簽准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於 7 月底報院，並於 9 月初完成「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修訂，並於 9 月 30 日核定在案。 行動策略明訂不義遺址管理機關進行保存活化工作，共有七大面向，包含：(一)豎立歷史標誌、(二)開放參觀及提供導覽解說、(三)不義遺址數位建模及線上環境展覽、(四)舉辦紀念及教育推廣活動、(五)不義遺址及人權史蹟點小旅行、(六)開發不義遺址課堂教學資源及反饋、(七)文資指定登錄公告納入轉型正義意涵。 	
		不義遺址之活化、教育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不義遺址「人權素養教具箱」114 年度第 2 次受理各級學校申請至少 30 所。 完成不義遺址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 年第 1 次人權素養教具箱 43 所學校全數通過。 114 年第 2 次人權素養教具箱已受理 20 所學校申請案，賡續開放申請中。 人權不義遺址及人權史蹟點小旅行已辦理 6 場次，累計 	

業務主 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人權相關史蹟點小旅行活動累計至少 4 場次。</p>	<p>106 人次參與，辦理場次如下：</p> <p>(1)1 月 5 日：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安坑刑場、國防部軍人監獄、安康接待室，參與人次計 21 人。</p> <p>(2)1 月 18 日：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安坑刑場、國防部軍人監獄、安康接待室，參與人次計 18 人。</p> <p>(3)2 月 15 日：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安坑刑場、國防部軍人監獄、安康接待室，參與人次計 19 人。</p> <p>(4)2 月 16 日：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安坑刑場、國防部軍人監獄、安康接待室，參與人次計 18 人。</p> <p>(5)8 月 31 日：安坑刑場、國防部軍人監獄、安康接待室，參與人次計 15 人。</p> <p>(6)9 月 21 日：安坑刑場、國防部軍人監獄、安康接待室，參與人次計 15 人。</p>	
		<p>不義遺址補助作業：輔導及協助「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案」獲補助計畫之執行。</p>	<p>114 年度不義遺址補助案，共計核定 8 案，其中包含縣市政府 1 案、民間團體 5 案(1 案因時程執行困難，刻正申請撤案)、專案 2 案，核定補助總金額新臺幣 508 萬 7,000 元。</p>	

業務主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9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含變更都市計畫變更及文資配套措施)：持續依112年5月29日「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	依114年5月19日「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園區轉型進程之規劃及執行(含社會溝通)：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預計辦理20場次。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14年第3季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播映人權電影及貴賓導覽等)等計73場次。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權館持續盤點並進行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紀錄，亦對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開展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迄今已完成16筆，並公開至國家人權記憶庫上供社會大眾瀏覽應用。 2. 原住民受難者身分因早期政府相關政策，導致識別不易，有賴未來原民會進行識別，並將相關聯繫方式轉介予文化部，以利持續推動開展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口述歷史計畫。 3. 為持續辦理相關研究，人權館9月辦理「原住民族政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業務主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事件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辦理研究招標作業，同時規劃「原住民族政治事件相關口述記錄（名稱暫定）」預計於 114 年年底前完成招標作業，就能掌握原住民族身分政治事件受難者開辦相關口述案。</p>	
<p>整體辦理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p>一、政治檔案研究： (一)請文化部持續擴充量能挹注重要研究議題發展，並依政治檔案徵集成果及需求，逐步滾動調整研究議題。 (二)「受難者名單蒐整及審議」114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為召開人權紀念碑審查會，惟目前延至第 4 季召開，進度稍有落後，請持續掌握期程，儘速完成。 (三)有關「受難者名單蒐整及審議」，除辦理人權紀念碑錄名審查外，請依本會報決議研議完善做法。</p> <p>二、保存不義遺址： (一)本院業於 114.9.30 核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為使各管理機關（構）、所有人及關心不義遺址之社會大眾充分了解本策略內容，請文化部依策略規劃定期召開專案會議追蹤列管，積極輔導各管理機關（構）具體落實不義遺址保存活化相關工作。 (二)不義遺址「人權素養教具箱」114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為第 2 次受理至少 30 所各級學校申請，惟目前僅完成受理 20 所，請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傳。</p>			
	<p>衛福部</p>	<p>人力整備情形</p>	<p>111 年業務承接請增核定人員數：6 人</p>	<p>1. 請增員額目前運用情形：已於 111 年 8 月底完成進用 6 名聘用人力。惟其中 1 名人前於 114 年 5 月 26 日離職，復經一次公開徵求作業，惟未徵得符合需求人員，該次徵求結果業經本部人事甄審會審議通過，刻正辦理公開徵求，儘速補足人力到位。</p>

業務主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2. 後續請增需求：本部將視各項業務推動情形，整體評估人力需求，視需要再行請增。	
	預算整備情形	114 年法定預算：新臺幣 57,552 千元。 公務預算：6,652 千元，用於支應辦理該業務之人事費用，及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 促轉基金：50,900 千元，用於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研究發展計畫。	1. 115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80,102 千元。 公務預算：10,152 千元，用於支應辦理該業務之人事費用，及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 促轉基金：69,950 千元，用於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研究發展計畫。 2. 較 114 年預算增減比較及說明： (1) 於公務預算增列業務費 3,500 千元，用於辦理本部及附屬單位人員創傷知情教育訓練及補助大專校院開授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課程。 (2) 於促轉基金增列 19,050 千元，用於辦理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及試辦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	■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檢討「衛福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	已擬定「衛福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於 114 年 8 月 29 日辦理第 2 次諮詢會議，請本會報委員、專家學者及本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承辦單位代表提供建議。本部已依會中所提建議及意見，研修修	□ 符合進度 ■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1. 設置據點未達 9 處，係 114 年度屏東據點經 4 次公告，皆無法決

業務主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正草案，刻正會請本部相關單位再次確認及表示意見，將儘速綜整簽核，並函頒修正後補助要點，據以推動。	標；桃園據點因未能徵得專業團體之承接意願，亦尚未辦理。 2. 原住民族療癒服務專家諮詢會議尚未辦理：配合與會專家時間，延後至 114 年 11 月 3 日辦理。
		檢討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個案服務模式：完成檢討並修正個案服務模式之個案評估架構、服務流程、開/結案標準。	已完成。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及相關人員培訓： 1. 完成建置共 9 處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據點。 2. 提供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個案管理服務達 180 人。 3. 完成進階培訓 1 梯次。	1. 已完成 7 處支持服務據點及 1 原住民族服務計畫設置。 2. 已提供 291 名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個案管理服務。 3. 已於 114 年 9 月 18、19、25、26 日完成進階培訓 1 梯次，總計 40 人參訓。	
		發展原住民族、金馬地區照顧療癒服務工作模式：辦理原住民族療癒服務專家諮詢會議 1 場次。	原定 114 年 9 月 24 日辦理第 2 次原住民族療癒服務專家諮詢會議，配合與會專家時間，延後至 114 年 11 月 3 日辦理。	
		規劃「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	本部已委託專業團隊，於 113 年度進行國內外文獻回顧、實務工作盤點及心理創傷相關機構比較研究，完成「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可行性評估報告」1 份；114 年度進行「心	

業務主 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設置規劃」，廠商已提出中心核心理念、組織架構、任務主軸、運作機制及工作事項等規劃草案，刻正舉辦焦點團體，邀請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就具體設置規劃提供建議。	
整體辦理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		<p>一、預算部分： 查 111 年配合業務承接，由促轉會移入衛福部之公務預算數約 16,000 千元。115 年公務預算編列雖已較 114 年法定預算提升，惟仍不及 111 年促轉會移入數，請持續確認並調整運用於支應轉型正義業務事項。</p> <p>二、檢討「衛福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部分： 原定本年第 2 季完成檢討並修正補助作業要點，雖本季已完成修正草案，仍有落後情形，請持續掌握期程，儘速辦理修正完成。</p> <p>三、有關「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部分： 原定本季完成建置共 9 處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據點，已說明屏東、桃園目前執行限制，惟考量服務據點之可近性，請持續掌握期程，儘速完成建置。</p> <p>四、有關「發展原住民族、金馬地區照顧療癒服務工作模式」部分： 原定本季辦理原住民族療癒服務專家諮詢會議 1 場次，已說明配合與會專家時間延後，請持續掌握期程，儘速完成。</p>		
教育部	人力整備 情形	111 年業務承接請增 核定人員數：2 人	<p>1. 請增員額目前運用情形：2 名助理研究員均已到職。</p> <p>2. 後續請增需求： (1) 為兼顧承接之轉型正義教育業務及既有專責學務工作，除已聘用助理研究員專責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外，調整其他人員共同協力，以確保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工作持續進行。</p> <p>(2) 目前因應業務繁重仍有人</p>	<p>■ 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p>

業務主 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力需求，建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協助，並將配合循建議程序辦理請增作業。	
	預算整備情形	114 年法定預算： 新臺幣 14,928 千元 公務預算：1,828 千元 促轉基金：13,100 千元	1. 115 年預算編列情形： (1) 公務預算：1,828 千元。 (2) 促轉基金：9,000 千元。 2. 較 114 年預算增減比較及說明：以 113 年度執行情形提出需求，因應新增納入大專校院通識課程推廣、研修學習架構校園版、教職及學生身分受害者名譽回復等工作，預於 12 月提報請增需求之變更計畫。	■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轉型正義教育	學校教育： 1. 持續依照行動綱領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各面向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2. 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會議：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	1. 本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預於 10 月 9 日召開，議題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 2. 114 年受理補助各級學校辦理轉型正義多元活動，大專校院共核定 13 案，補助金額計 182 萬 5,964 元；高級中等學校共核定 22 案，補助金額計 182 萬 8,912 元。後續將製作單張加強宣導。 3. 持續維運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目前刻正調修網站圖層架構、調整資源放置路徑、進行資源分類並更正勘誤內容。 4.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受害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已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公布。現	■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業務主 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行採個案方式受理申請，後續推廣將製作單張、與回復基金會討論納入申請表、與衛福部據點合作面向宣導等。	
		<p>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主題課程：各機關依照實施指引持續研發課程，並納入專案諮詢小組報告進度。 2. 專業社群學習活動：辦理「機關沿革及學校校史編修培訓營」（搭配學習架構主題增能）。 3. 成立諮詢小組：召開第 2 次會議，議題為「特定專業人員訓練（軍事人員、警察、情報人員）」。 4. 建置資源共享平臺：持續蒐整資源充實網站。 5. 機關推動機制及成果檢核：完成調修「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主題課程：自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開始，納入會議報告機關進度及委員現場建議，並列管參採情形。 2. 專業社群學習活動：於 114 年 8 月 25 日辦理「校史編修培訓營」。另規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共辦「進階課程『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研習」，協助部會研發研發課程。 3. 成立諮詢小組：跨部會專案諮詢小組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已於 8 月 19 日召開完畢。第 3 次會議預計於 10 月 23 日召開。 4. 建置資源共享平臺：同上。 5. 機關推動機制及成果檢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勵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部已研擬一般公務人員訓練及特定專業人員訓練之教育行動綱領主辦機關獎勵機制，並提 114 年 4 月 30 日跨部會專案諮詢小組通過。 B. 113 年相關業務工作已完成，以過渡措施辦理，並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完成評選會議。 	

業務主 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社會大眾溝通： 透過社區大學及圖書館進行推廣：</p> <p>1. 社區大學：補助辦理轉型正義多元課程或活動 7 場次。</p> <p>2. 圖書館：辦理 5 場書展或活動。</p>	<p>C.114 年及其後續，研訂「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獎勵計畫」，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函陳行政院，後續將依 9 月 19 日 113 年獎勵評選會議決議調修，併提 10 月 23 日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修正重點。</p> <p>(2)檢修綱領：提報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目前正彙整盤點中，預計 10 月陳報行政院辦理修正。</p> <p>1. 社區大學： (1)為鼓勵支持社大開課，本部函請各地方政府於 114 年 2 月提報 114 年度一般性課程補助申請，並於 114 年 4 月核定支持社區大學自主開課，內容與轉型正義相關課程或活動 8 場次，包括新北市三重社大開設「建構轉型正義」；永和社大開設「中正紀念堂歷史小旅行導覽員培訓」、「走找透光的台島身世」、「歷史小旅行工作隊」；林口社大舉辦「關於台灣轉型正義的社會補課：探索威權地景密碼」；臺中市五權社大開設「走找透光的台島身世」；臺南市</p>	

業務主 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9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臺南社大開設「轉型正義、消除威權象徵與公民行動」、「艱難的回家之路－認識原住民傳統領域」等。</p> <p>(2)另針對補助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114年核定補助之轉型正義相關計畫中，預計將辦理30場次之課程或活動。</p> <p>2.圖書館：(辦理達7場書展或活動)</p> <p>(1)國立臺灣圖書館共辦理4場主題書展或活動，包含114年7-8月辦理「歷史的回聲與未來的正義」主題書展1場次；114年7月5日辦理「轉型正義系列講座」、114年9月9日辦理「轉型正義電子資源利用與火燒的那一段歲月」工作坊1場次。</p> <p>(2)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共辦理3場主題書展或活動，如下：114年7月1日至31日辦理「那些奔赴光的人」實體及線上書展，並搭配借閱活動；114年7月5日辦理「轉型正義親子故事及手作活動」；114年9月2日至9月30日辦理「轉型正義主題書展：正義的溫度」實體及線上書展。</p> <p>(3)國家圖書館已完成白色恐</p>	

業務主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怖受害者葉行一文獻，以及「自覺運動」文獻徵集，預計於第 4 季展開數位化作業及相關活動。</p>	
		<p>建置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學術社群相關交流活動。 2. 評估委託學校或另覓合適學者專家及大專校院成立轉型正義教育相關研發中心之可能性。 3. 辦理學術交流活動針對邀稿之主題文章進行交互檢閱及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學術社群相關交流活動：第 3 季座談會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辦理，邀請專家學者討論轉型正義研究成果彙集成案例彙編、大專校院課程平臺關鍵字等案，案內政策性建議將提本部專案會議討論。 2. 評估委託學校或另覓合適學者專家及大專校院成立轉型正義教育相關研發中心之可能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部辦理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受害者名譽回復處理事宜，規劃明年持續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將成果編製為師培示範課程，並成立「北區大專校院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專責受理申請及協助輔導他校，惟仍須與學校協調。 (2) 規劃協調國立成功大學於 115 年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建置課程模組及教育推廣，並辦理教育研習及研討會，惟仍待進一步溝通。 3. 邀請專家學者就機關案例提供主題文章：114 年 9 月 26 	

業務主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p>日召開第 3 季交流座談會，經蒐集多方意見後，規劃於 115 年朝研討會及論文集方式，提供學術交流平臺，持續研議。</p> <p>1. 本部已配合「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調修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 2.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已納入「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據以執行，並為本部專案小組第 17 次研商會議主題，預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召開，掌握推動進程。</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整體辦理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		<p>一、轉型正義教育（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p> <p>(一)「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獎勵計畫」應掌握期程於本(114)年底前完成調修及核備，以利各機關憑辦 115 年教育訓練規劃。至 114 年獎勵評選得參照 113 年模式辦理。</p> <p>(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調整修正，請掌握時程辦理，並於下次會報併本年第 4 季成果一覽表會議資料提出。</p> <p>二、社會大眾溝通：</p> <p>有關補助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建議藉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機制檢視是否勾選「轉型正義」主題之申請案規劃俱符合主題內容。另建議邀請長期申請辦理轉型正義課程之社大及相關民間團體分享經驗與建議。</p>		
國發會	人力整備情形	<p>1. 111 年業務承接請增核定人員數：11 人 2. 112.10 及 113.3 各核增 2 名及 6 名聘用人力</p>	<p>1. 請增員額目前運用情形： (1)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第一階段核增 11 人，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進用完竣。 (2)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本會檔案局職員請增案前經行政院於 111</p>	<p>■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p>

業務主 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年 8 月 10 日核復略以，本會檔案局處務規程修正草案准予依核定本發布，至本會檔案局編制表現階段不予修正，俟行政院核增人力全數到位後，再行盤點並核實評估組設及人力需求。</p> <p>(3)本會檔案局依據前開行政院來函建議，逐一盤點業務範圍與內容、人力能量、作業流程繁雜程度等多面向因素，現行人力確已無法負荷業務擴增及轉型，業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由本會核轉本會檔案局請增 25 名人力資料至行政院，惟行政院僅核增 2 名聘用人力，爰羅前政務委員秉成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協調召開人力請增需求會議，經評估本局辦理促轉基金及其相關資產管理等業務，再核增 6 名聘用人力，各項遴補進度說明如下：</p> <p>A. 行政院核增 2 名聘用人力：已於 113 年 8 月底補實。</p> <p>B. 行政院核增 6 名聘用人力：行政院業於 113 年 7 月 1 日核增 6 名聘用人力，其聘用計畫書業經行政院於 113 年 12 月 3 日核定，截至本(114)年 9 月</p>	

業務主 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底尚餘 1 名職缺刻正徵才中。</p> <p>2. 後續請增需求：視實際業務情形再行評估。</p>	
	預算整備情形	<p>114 年法定預算： 公務預算：15,568 千元 促轉基金：42,000 千元</p>	<p>1. 115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66,208 千元。 公務預算：15,568 千元。 促轉基金：50,640 千元， 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場域服務推廣計畫。</p> <p>2. 較 114 年預算增減比較及說明： 公務預算：115 年度編列 15,568 千元，同 114 年度預算無增減。 促轉基金：115 年度編列 50,640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42,000 千元，增加 8,640 千元，主要係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經費增加所致。</p>	<p>■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p>
	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政黨政治檔案、政治檔案開放)	<p>審定機關政治檔案及清查輔導重點機關：協助清查輔導累計 10 個機關次。</p> <p>原永久保密政治檔案之解降密檢討、移轉或抽換：完成國防部軍事情報局</p>	<p>本年協助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軍事安全總隊、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等機關辦理清查輔導計 11 次。</p> <p>有關原永久保密政治檔案之解降密檢討、移轉或抽換，經洽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表示，第 1 批移轉預定於本年 10 月底前</p>	<p>■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 原因說明：</p>

業務主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解密檔案 8 案第 1 批移轉。	完成。	
		<p>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及移歸：</p> <p>1. 完成政黨持有大溪檔案黨務類政治檔案審查作業。</p> <p>2. 辦理自主調查並配合法院審理進程調整作法。</p>	<p>1. 為釐清政黨持有中央秘書處、大溪檔案黨務類是否屬政治檔案，依法自代管前揭檔案之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檔案目錄計 7,569 筆，至本年 9 月底業完成審定前置作業，刻函請政黨陳述意見，將於本年底併同辦理審定及指定移歸。</p> <p>2. 相關行政、司法救濟案件累計有訴願案 5 件、訴訟案 13 件(含 3 件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訴訟部分 1 件判決確定；1 件一審宣判；8 件審理中(二審 2 件，一審 6 件)。本會承接業務後計開庭 64 次，陳遞書狀 96 件、卷證審理資料件數逾 500 件，並配合行政院訴願會及法院審理期程，就 8,000 餘筆爭議檔案與 300 餘項爭執事項逐一詳盡研提答辯理由並彙整相關證物。</p> <p>3. 本年 9 月 18 日本會承接促轉會第一次裁罰國民黨訴訟一審宣判，駁回國民黨之訴。</p> <p>4. 持續透過行政及司法調查持續掌握工作會檔案流向，已掌握部分檔案目錄清單，並於本年 9 月間依法函請政黨提出檔案。</p>	
		強化及優化政治檔	1. 截至 9 月底，本年累計新增	

業務主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案之開放應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 7,500 筆。 2. 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 5 萬頁。 3. 新增人名索引檢視 7.5 萬頁。 4. 新增政治檔案高度隱私檢視 25 萬頁。 5. 辦理第 3 次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作業。 6. 公布第 2 次主動通知對象之相關檔案目錄及人名索引。 	<p>政治檔案目錄公布逾 22,500 筆(總累計公布數量逾 44 萬筆)、累計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 15 萬頁(總累計公開 204 萬頁)、人名索引檢視新增 22.5 萬頁(總累計檢視 117.5 萬頁)、政治檔案高度隱私檢視新增 75 萬頁(總累計檢視 325 萬頁)。</p> <p>2. 已於本年 8 月 12 日公布第 2 次主動通知對象之相關檔案目錄 6,031 案(累計 11,969 案),人名索引計 59,779 筆(累計逾 85 萬筆),9 月 30 日辦理第 3 次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計 86 人(累計 308 人)。</p> <p>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族相關政治檔案研究徵集與開放應用辦理情形：就涉原住民族政治檔案之徵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本年 7 月 1 日提供 8 個檔案管有機關共計 830 筆檔案清冊,刻正研析中。另依「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跨部會業務合作平臺第 4 次會議」本年 7 月 7 日會議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持續提供檔案清冊,將俟該會提供後併同納入研析、持續辦理徵集作業。</p>	
	<p>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p>	<p>研擬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活化方向：研析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被處分收歸</p>	<p>蒐整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被處分收歸國有標的(黨產處字第 110002 號處分)不動產基礎資料(包括地籍、權屬、地上物</p>	<p>■符合進度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業務主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國有標的(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書附表 1 不動產(一)(二)標的活化方向。	及土地使用都市計畫等), 以供研處活化方向參考。	
		引導各部會辦理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相關業務及補助作業： 1. 召開第 7 次基金管理會，審議 114 年度 7 項計畫上半年執行報告及 116 年度預算分配。 2. 編製 115 年度預算案。	1. 已彙整本年度 7 個部會之業務計畫上半年執行成果，並將 116 年度經費分配總額及運用項目提報至第 7 次基金管理會議審議，訂於本年 10 月 29 日召開。 2. 業完成 115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編列。依據行政院召開 115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核結果，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編列 75,830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186,486 千元。	
		研提促轉基金補助民間推動計畫： 研擬「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說明」。	業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作業注意事項」並於本年 8 月 12 日及 8 月 14 日邀集機關及民間代表召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民間機制諮詢會議。	
整體辦理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		一、人力部分：仍請依歷來請增事由，妥適配置運用相關人力；另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部分，請依規劃續評估組設任務編組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中心」，使人力集中運用發揮綜效，並利相關人力業務成效之檢視。 二、政治檔案部分： (一)政黨政治檔案部分，請依規劃續行調查。 (二)機關政治檔案部分，就清查輔導重點機關並予審選後，為確保順利循序移轉，請評估有無依本院促轉基金策略計畫研擬專案協助相關機關之必要。請於下次成果一覽表說明。 (三)監控類檔案部分，現依法請戶政機關協助查對後，就主動通知		

業務主 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顯有困難者以公告代之。惟名單所載部分當事人或其家屬應有其他聯繫管道(如：洪惟仁、許世楷、邱垂亮、李元貞、陳映真、劉一德、張曉春、葉啟政等，或為長老教會、臺灣獨立建國聯盟、各地台灣同鄉會及各受難者團體成員)。為落實本會報「監控類檔案之開放，請強化宣傳」決議，請研議如何攜手相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協助該名單傳播，以利當事人或其家屬知悉。請於下次成果一覽表說明。</p> <p>三、促轉基金部分：</p> <p>(一)後續工作成果之填報，請切實說明如何引導各部會落實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p> <p>(二)民間近用乃至公私協力機制尚待本會報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請續依相關決議檢討精進；俟專案小組於政策層次確認後，再循基金管理會相關程序辦理。網站等系統建置，請俟政策決定後再行調整定案，避免資源浪費。</p>		
	人力整備情形	(非業務承接機關)	<p>1. 目前投入相關業務之人力運用情形： 114 年本會人力運用情形如下： (1)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聘用副研究員 1 名。 (2)原住民族土地流失調查： 聘用副研究員 2 名。</p> <p>2. 後續請增需求：</p>	<p>■ 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p>
原民會	預算整備情形	114 年預算編列情形： 公務預算： 促轉基金：	<p>1. 115 年預算編列情形：促轉基金編列 1,700 千元</p> <p>2. 較 114 年預算增減比較及說明： (1)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5 日發檔(企)字第 1140012187A 號函核定 115 年促轉基金計畫為 1,700 千元。 (2)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1 日發檔(企)字第 1140004128 號函核定變更</p>	<p>■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p>

業務主 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後 114 年促轉基金計畫為 3,520 千元。	
	原住民族 轉型 正義	基礎工作	1. 已於原民會官網設置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專區。 2. 原民會已提供國發會檔管局原轉會土地小組調閱之公文檔案計 1,109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依據人權處 9 月 4 日工作會議修正部分內容後函報行政院，並需配合修正方案調整 114 年下半年跨部會合作工作進度。預計於 10 月中旬前召開跨部會業務平臺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工作進度修正。
		業務整合	1. 原民會於 9 月 23 日召開「115 年原家中心實施計畫(草案)研商會議」，納入衛福部「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計畫」相關配合規劃。 2. 原定於 8 月底辦理之原家中心社工在職訓練課程因風災延期，預計於第四季辦理。	
		教育推廣	1. 「原轉·Sbalay！」臉書粉絲專頁 114 年 6 月至 9 月發文篇數共計 36 篇，發文主題統計分類如下： (1)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主題推廣： A. 人權及轉型正義：11 篇 B. 語言：1 篇 C. 歷史、史觀、教育：7 篇 D. 傳統文化、祭儀、姓名：2 篇 E. 展覽、講座、研討會、出版品：12 篇 F. 國際訊息：1 篇 (2)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推廣：2 篇。 2. 「114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改寫推廣計	

業務主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截至9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真相調查	<p>畫」業於8月5日決標，並於8月8日開始辦理「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小說改編徵件活動」。</p> <p>1. 持續辦理「新美農場事件調查研究」、「原住民近代史體制內爭取過程之研究」、「湯進賢口述歷史訪談」、「林瑞昌家族口述歷史訪談」等研究調查案。</p> <p>2. 原定於9月底辦理之「國防部取得花蓮佳山基地土地歷史真相調查案」和解協商會議因風災及部落時間因素延至第四季辦理。</p>	
<p>整體辦理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p>一、經查「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專區」尚未設置，目前對外公開仍為原轉會網站內容，爾後會議資料應如實填報。另，本方案相關成果、前總統府原轉會成果、本院原推會成果，應依強化方案資訊公開需求有合宜網站架構及區分，不宜逕以前原轉會網頁逕更名為本方案專區方式辦理。</p> <p>二、請原民會運用「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平台會議機制，落實強化方案各項工作規劃，並掌握各主協機關工作進度，如實綜整填報提交本會報相關會議確認。</p> <p>三、請各部會配合核定方案積極落實辦理，如有待溝通協調之事項，亦請透過平台會議適時提出討論，以利妥適如期、如質推動相關工作。</p>			

轉型正義業務 114年第3季推動情形

報告單位：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報告人：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處長
報告日期：114年10月8日

各部會人力運用情形

各部會促轉業務之預算編制現有員額，計聘用59人及職員8人

(含本院歷次核增、機關自行調整、新設單位編制或組織改造等，不含權利回復基金會聘用43名)

國發會

聘用員額：11+8名(核定請增，**1名待遴補**)

文化部

聘用員額：9名

衛福部

聘用員額：6名(**1名待遴補**)



內政部

職員員額：4名(配合組織改造內部調整)
聘用員額：8名
權利回復基金會：43名聘用

教育部

聘用員額：2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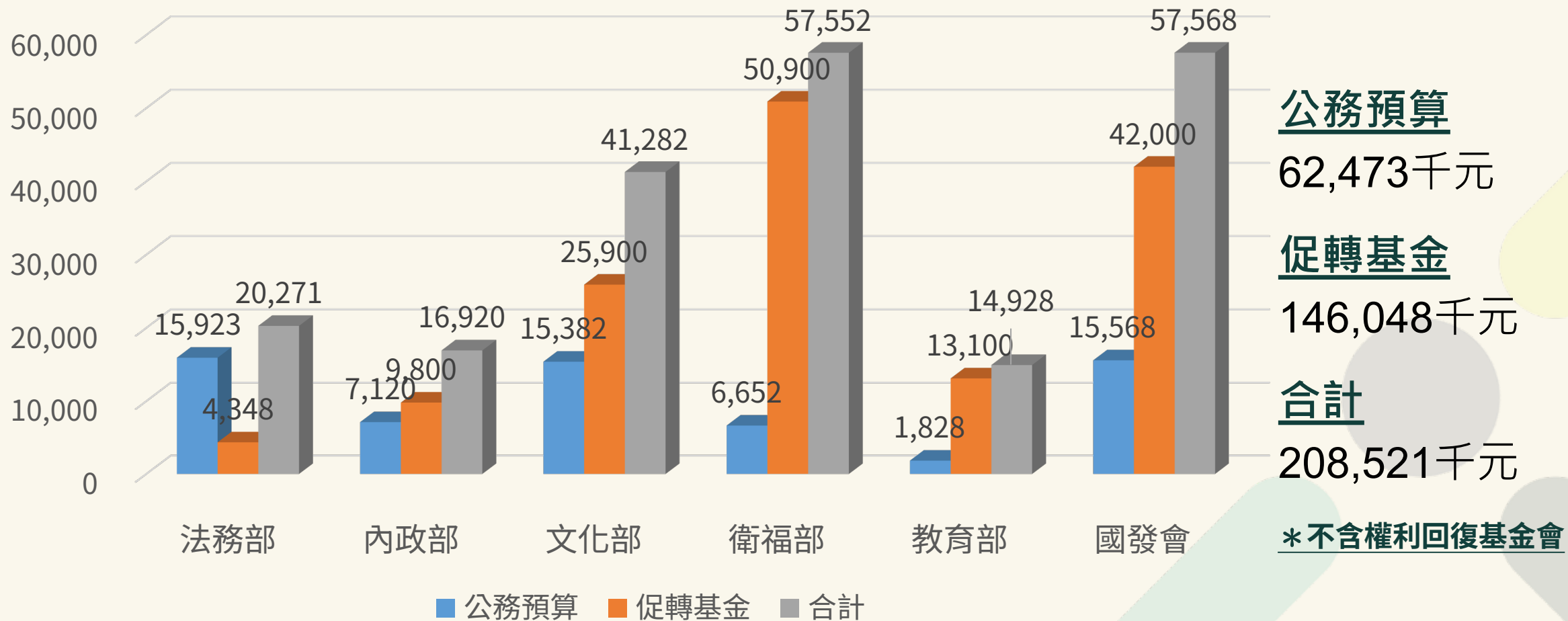
法務部

職員員額：4名(核定請增，**1名待遴補**)
聘用員額：15名

各部會預算運用情形

各部會114年預算編列詳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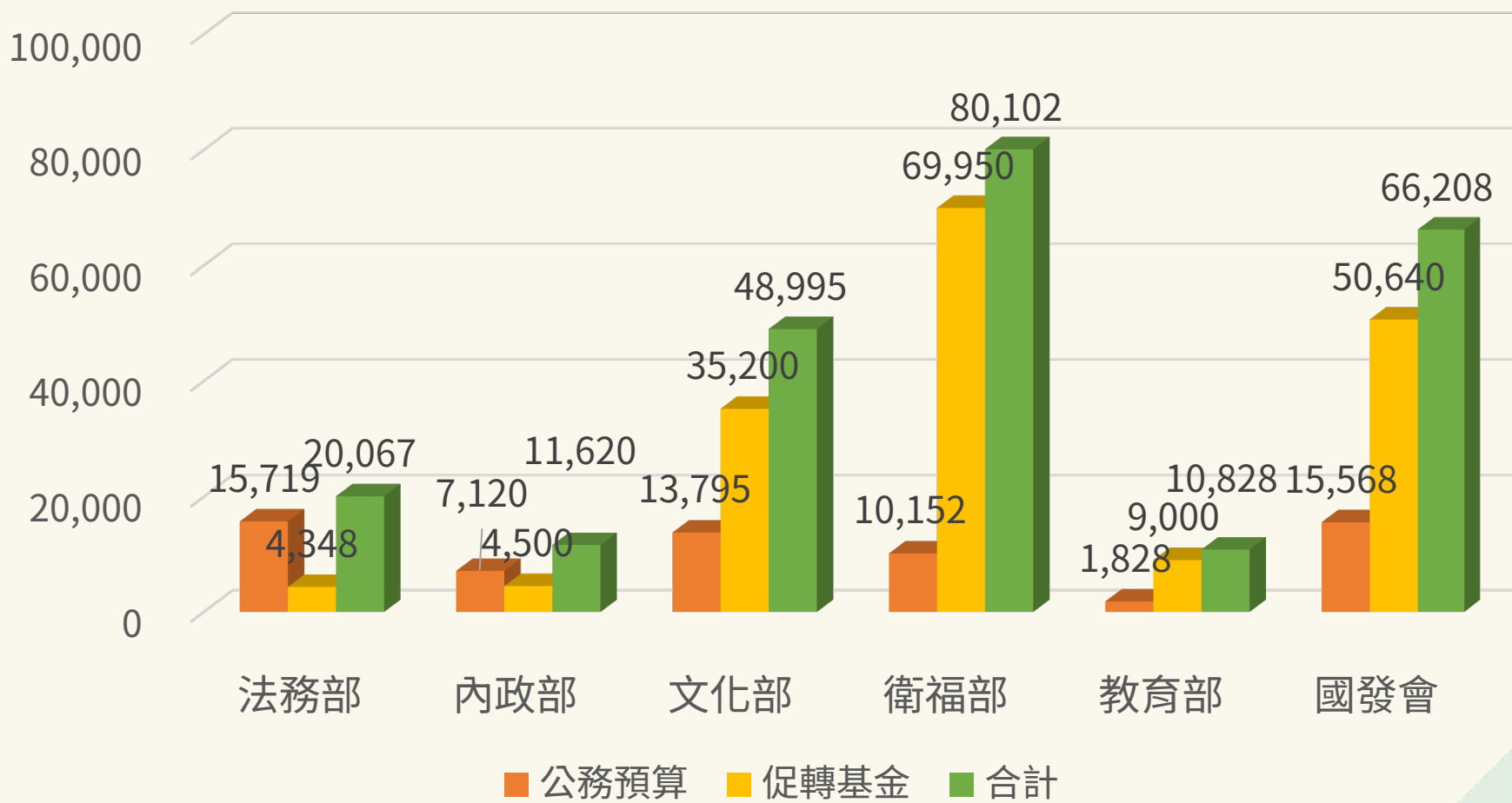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各部會預算運用情形(續)

各部會115年預算編列詳如下圖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務預算

64,182千元

促轉基金

173,638千元

合計

237,820千元

* 不含權利回復基金會

* 115年度較114年度增列公務預算1,709千元、促轉基金27,590千元，共計增列29,299千元

各部會預算運用情形(續)

各部會115年度較114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部會別	公務預算	促轉基金	預算增減	預算增減緣由
法務部	-204	同114年	-204	因應業務實際需求而調整
內政部	同114年	-5,300	-5,300	減列威權象徵處置計畫5,200千元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計畫100千元
文化部	-1,587	9,300	8,242	人權館酌增安康接待室基本維運以反映工資上漲、促轉基金酌增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相關保存、活化活動相關費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增加促轉基金2,900千元；文資局考量不義遺址相關法制研擬計畫完成階段作業，115年度減列至2,100千元
衛福部	3,500	19,050	22,550	增列公務預算3,500千元，辦理本部及附屬單位人員創傷知情教育訓練及補助大專校院開授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課程；增列促轉基金19,050千元，辦理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及試辦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
教育部	同114年	-4,100	-4,100	依113年度實際辦理情形編列，因應新增納入大專校院通識課程推廣、研修學習架構校園版、教職及學生身分受害者名譽回復等工作，預於12月提報請增需求之變更計畫
國發會	同114年	8,640	8,640	增加促轉基金8,640千元，係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還原歷史真相・反省集體記憶

政治檔案徵集保存

政黨政治檔案：就政大代管政黨持有中央秘書處、大溪檔案黨務類檔案計7,569筆，業於9月底完成審定前置作業，刻函請政黨陳述意見，將於本年底併同辦理審定及指定移歸；承接後計開庭64次，陳遞書狀96件、卷證審理資料件數逾500件；透過行政及司法調查持續掌握工作會檔案流向，掌握部分目錄，並於9月間依法函請政黨提出檔案

政治檔案徵集：完成國防部及其所屬、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機關辦理清查輔導計11次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目錄公布：逾2.25萬筆(累計**44萬筆**)

人名索引：新增22.5萬頁(累計**117.5萬頁**)

全文影像上網：15萬頁(累計**204萬頁**)

政治檔案高度隱私資料檢視：75萬頁(累計**325萬頁**)

監控類檔案主動通知：業辦理第3次計86人(累計**308人**)

人權處檢視意見

政黨政治檔案

請依規劃續行辦理

機關政治檔案

就清查輔導重點機關並予審選後，為確保順利循序移轉，請評估有無依本院促轉基金策略計畫研擬專案協助相關機關之必要

監控類檔案主動通知名單所載部分當事人或其家屬應有其他聯繫管道（或為民間團體成員）。為落實本會報決議，請研議如何攜手相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協助該名單傳播，以利當事人或其家屬知悉

還原歷史真相・反省集體記憶(續)

政治檔案研究

檔案研究：

- 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第七期、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調查研究、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計畫、原住民族政治事件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梁令惠日記研究及轉譯、簡國賢創作劇本暨獄中書信集編纂研究計畫，共計6項計畫進行中
- 持續辦理**政治檔案研究補助要點**研擬，預計核定後於12月對外公告徵件

專書出版：《究明原委：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多元探索》業於3月出版，與國史館辦理《臺灣獨立聯盟史料彙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相關案件史料彙編》、《國內安全委員會檔案選編》共7冊合作出版案，預定本年底出版

推廣活動：政治檔案解讀研習暨走讀工作坊，業開辦東部及中部場，預定於10月至11月開辦北部及南部場，共計4場次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及國家人權記憶庫維運：持續進行維運及後臺管理優化，並就國家人權記憶庫進行內容增補、編寫計畫

受難者名單蒐整及審議：9月份發函各委員及相關協會辦理前置作業，預計於第4季召開人權紀念碑錄名審查會議

人權處檢視意見

- 持續擴充量能挹注重要研究議題發展
- 依政治檔案徵集成果及需求，逐步滾動調整研究議題
- 原定第3季召開人權紀念碑審查會，進度稍有落後，請持續掌握期程儘速完成；除紀念碑錄名審查外，請依本會報決議，研議「受難者名單蒐整及審議」完善做法

還原歷史真相 · 反省集體記憶(續)



威權象徵移除、改名或處置

處置進度：1至9月完成64件，累計295件，占現行列管追蹤總數之31.34%，尚待處置者計646件

追蹤調查：第2次追蹤調查預計10月中旬辦理完竣

機制建立：

- **園區型威權象徵處置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因樣態複雜，管理單位尚待凝聚處置共識，俟社會各界對處置方式達成共識後再行規劃辦理規劃
- **規劃具文化資產身分威權象徵之處置作法：**4.22函送各轄管機關「屬文化資產之威權象徵以其他方式處置審查流程及計畫應備內容」；預計於12月前辦理工作坊1場，辦理案例經驗分享
- **提出各機關空間改造或建築修復相關補助作業之檢核機制：**鑒於中央補助項目繁多，且非屬促轉條例列管對象，後續將循個案處理模式，不另增控管指標，建議本項解除列管

中正紀念堂轉型：依5.19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推動轉型工作；第3季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計73場次

人權處檢視意見

- **園區型威權象徵**原定於第2季建立管考機制、第3季依管考機制實施，進度尚有落差，請加速辦理；倘本項基礎資料蒐整不易，建議評估採委託研究等方式辦理
- 另曾有部分中央機關對轉型正義精神認知不足，致有誤將威權象徵納入補助範疇之情事，**仍請研議提出各機關空間改造或建築修復相關補助作業之檢核機制**

還原歷史真相 · 反省集體記憶(續)

不義遺址保存或重建

法制作業：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113.7.18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配套子法包括不義遺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保存活化計畫作業辦法(暫名)業研擬完成

不義遺址審議：本年度累計完成**15處**潛在不義遺址先期審議作業

不義遺址標示：函請42處不義遺址管理機關填復114-116年活化推動做法，預計年底增設**7處**不義遺址標示牌

訂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7月底報院，並於**9.30**核定在案，明定不義遺址管理機關以七大面向進行保存活化工作

不義遺址教育推廣：本年第1次**人權素養教具箱**43所學校全數通過，第2次人權素養教具箱已受理20所學校申請案，廣續開放申請中；已辦理**人權不義遺址及人權史蹟點小旅行**6場次，累計106人次參與

不義遺址補助作業：已核定**8案**，補助總金額**508萬餘元**

人權處檢視意見

- 請文化部依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規劃，定期召開專案會議追蹤列管，積極輔導各管理機關(構)具體落實保存活化相關工作
- 不義遺址「人權素養教具箱」受理申請情形尚待強化，請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傳

矯正政府過錯 · 彌平社會傷痕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法制作業：

- 提送「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初稿)」，8.27日檢陳尚待政策決定之問題，供政策決定參考
- 預定年底前完成「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建置



人權處檢視意見

案件管理系統完成後，請適時於審查會向委員展示，並據以進一步加值應用(如歸納、類型化案件；相關統計分析)



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已賠案件平復公告：本季提會650件，累計公告6,126人(6,318件)

新案受理調查：本季審議40件，新收53件

辦理平復儀式：預定10.18與內政部及權利回復基金會合辦公開儀式



促轉條例632案件，已累積個案成果，後續辦理學術研討會、自行或委託研究等方式，主動對外說明以開啟社會討論及參與



受害者權利回復

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賠償：受理計2,914件，通過決定賠償計2,520件，賠償金總額達62億1,943萬元

財產返還：受理計335件，決定賠償計28件，原物返還16筆，現金賠償7.4億餘元

名譽回復：受理計4,523件，核准3,998件，核發3,375件



進度仍有落差，請持續透過各種管道聯繫符合申請資格但尚未提出申請之受害者或家屬，並強化政策行銷，以有效觸及相關人，回復當事人應有之權利

矯正政府過錯・彌平社會傷痕(續)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檢討「衛福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8.29日第2次諮詢會議，已依會中所提建議及意見研修修正草案，刻正會請本部相關單位確認，將儘速綜整簽核，並函頒修正後補助要點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及相關人員培訓：已完成7處支持服務據點及1項原住民族服務計畫設置；已提供291名個案管理服務；9月完成進階培訓1梯次，計40人參訓

發展原住民族、金馬地區照顧療癒服務工作模式：第2次原住民族療癒服務專家諮詢會議，延至11.3辦理

規劃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進行「**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設置規劃**」，廠商已提出中心核心理念、組織架構、任務主軸、運作機制及工作事項等規劃草案，刻正舉辦焦點團體，邀請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就具體設置規劃提供建議

人權處檢視意見

- 原定第2季完成檢討並修正補助作業要點，請持續掌握期程儘速辦理
- 原定本季完成9處政治照顧服務據點建置，考量服務據點之可近性，請持續掌握期程，儘速完成建置
- 原定本季辦理原住民族療癒服務專家諮詢會議1場次，請持續掌握期程儘速完成

鞏固民主體制 · 深化人權價值

轉型正義教育推廣

學校教育：

- 10.9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確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
- 補助各級學校辦理轉型正義多元活動，大專校院共核定13案，高級中等學校共核定22案，補助金額各計182萬餘元
- 維運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目前刻正調修網站圖層架構、調整資源放置路徑、進行資源分類並更正勘誤內容
- 9.23公布「**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被害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採個案方式受理申請，後續將製作單張強化推廣

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透過協力部會研發主題課程、辦理專業社群學習活動、成立諮詢小組定期召會(第3次會議預計10.23召開)、並檢視修正行動綱領及研議建立獎勵機制，持續推動相關工作

社會大眾溝通：社區大學辦理相關課程及活動8場次、國立圖書館辦理書展及活動7場次；於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預定補助相關課程及活動30場次

建置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辦理學術社群交流座談活動，評估委託學校，或另覓學者專家及大專校院**成立轉型正義教育相關研發中心之可能性**

人權處檢視意見

- 獎勵計畫應掌握期程於本年底前完成核備，以利各機關憑辦115年教育規劃
- 請掌握時程辦理綱領修正作業，並於下次會報提出
- 有關補助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建議藉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機制檢視相關補助申請案規劃符合主題內容；另建議邀請長期申請辦理轉型正義課程之社大及相關民間團體分享經驗與建議

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續)

促轉基金管理

研擬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活化方向：蒐整婦聯會被處分之不動產基礎資料，供研處活化方向參考

引導各部會辦理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相關業務及補助作業：業彙整上半年執行成果、完成115年度預算案編列，並預定於10.29召開第7次管理會及提報116年度經費分配總額及運用項目

研提促轉基金補助民間推動計畫：業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作業注意事項」並8.12及8.14邀集機關及民間代表召開促轉基金補助民間機制諮詢會議

人權處檢視意見

- 後續工作成果之填報，請切實說明如何引導各部會落實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
- 民間近用乃至公私協力機制請續依相關決議檢討精進；俟專案小組於政策層次確認後，再循基金管理會相關程序辦理
- 網站等系統建置，請俟政策決定後再行調整定案

健全推動轉型正義法律

促轉條例全文修正：修正草案業經本院審查完竣，擬適時提報院會，持續辦理相關座談及外部諮詢
(加害者識別及處置專法、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詳見第10頁及第9頁)

持續適時啟動辦理，完備相關法制基礎，以利相關業務推動

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業於9.14將方案修正草案報院，刻正辦理簽陳函頒作業；預計於10月中旬前召開跨部會業務平臺會議進行114年下半年工作進度修正及討論115年工作規劃

- **基礎工作**：已提供國發會檔管局原轉會土地小組調閱之公文檔案計1,109筆，作為檔案徵集工作參考
- **業務整合**：原民會於9.23召開「115年原家中心實施計畫（草案）研商會議」，納入衛福部「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計畫」相關配合規劃
- **教育推廣**：「原轉・Sbalay！」臉書粉絲專頁第3季發文計36篇；辦理本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改寫推廣計畫
- **真相調查**：持續辦理「新美農場事件調查研究」、「原住民近代史體制內爭取過程之研究」、「湯進賢口述歷史訪談」、「林瑞昌家族口述歷史訪談」等研究調查案；原定於9月底辦理之「國防部取得花蓮佳山基地土地歷史真相調查案」和解協商會議因風災及部落時間因素延至第4季辦理

人權處檢視意見

- 請原民會運用「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平台會議機制，落實強化方案各項工作規劃，並掌握各主協機關工作進度，如實綜整填報提交本會報相關會議確認
- 請各部會配合核定方案積極落實辦理，如有待溝通協調之事項，亦請透過平台會議適時提出討論，以利妥適如期、如質推動相關工作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討論案第 1 案

案由：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工作推動現況與後續規劃，
提請討論。

提案暨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說明：

- 一、依 114 年 6 月 19 日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6 次會議決定（議），本部應加速檢討「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要點），修正方向應兼顧彈性與實用性，並研擬符合轉型正義精神之療癒照顧專業養成計畫、服務方案、審查制度等機制。
- 二、本部為以「社會補償」定位並修正補助要點，於 114 年 5 月 16 日辦理第 1 次諮詢會議，邀請本會報委員及專家學者等參與及提供建議。會議決議由本部委託專業團體，訂定社會補償之政治暴力創傷受害程度評估認定機制，並持續爭取相關補償機制所需之法律依據；並於前開機制建立前，則由本部先行簡化補助要點之流程、表單、檢討增加心理社會處置補助項目，及加強與各政治受難者服務據點之溝通，俾補助資源能發揮療癒效益。
- 三、有關社會補償之政治暴力創傷受害程度評估認定機制訂定，本部業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委託研究採購作業，惟前經公告徵求及評審作業，未徵得合格受託單位，刻正檢討委託期程及工作事項，重新辦理採購作業。
- 四、有關補助要點之簡化、項目增修及審查機制，本部已擬具修正草案，於 114 年 8 月 29 日辦理第 2 次諮詢會議，請本會報委員、專家學者及本部政治受難者及家

屬支持服務承辦單位代表提供建議。本部已依會中所提修正建議及意見修正前開草案，刻正會請本部相關單位再次確認及表示意見，將儘速綜整簽核，並函頒修正後補助要點，據以推動。

- 五、為配合補助要點之修正，協助申請單位了解補助對象範圍及申請要件，適當規劃申請項目、經費額度，並完善申請前之各項準備，本部已設計「補助申請案件文件準備檢核表」供申請單位運用；及規劃補助申請諮詢服務。
- 六、為完善審查機制，本部已於前開修正草案修正第六點，明定案件初審、審查及核定相關規定。
- 七、為完善落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本部已研議符合轉型正義精神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專業人才養成精進措施，並整合既有服務方案，研擬涵蓋個案服務及社群工作之服務模式。
- 八、本部將持續依據轉型正義精神及參考會報委員建議，檢討各項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政策及措施。

提請

討論

註：

本討論案之簡報內容，涉及主辦單位研擬中且尚未對外預告或公佈之草案內容，故不併同於網站公開。

討論事項第 2 案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友善民間近用之機制作法規劃，
提請討論。

提案暨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依「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為友善民間近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下稱促轉基金），本會機制作法規劃說明如次：

- 一、辦理經過：為周妥規劃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本會去(113)年 9 月研訂「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民間作業說明(草案)」，並於同年月函詢相關部會意見並依實務所需，調整上開草案名稱為「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下稱本草案)；嗣於本(114)年 8 月 12 日及 14 日辦理促轉基金補助民間機制諮詢會議。
- 二、依據前揭諮詢會議民間代表意見、本年 9 月 22 日行政院鄭麗君副院長、陳俊宏教授主持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以及同年月 23 日立法院張雅琳委員主持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作業注意事項討論會議」所提意見，修正本草案調整重點：
 - (一) 補助對象：參酌相關部會對於補助民間之規定，增列個人身分申請計畫(個人需對轉型正義議題有相關研究或具與促進轉型正義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
 - (二) 補助範圍：為免政府資源重覆運用，以各部會補助民間方案外之補助事項為範圍，包括如次：

- 1、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等事項。
- 2、政治檔案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及展示事項。
- 3、轉型正義文化及社會教育事項。

(三) 受理窗口：促轉基金公私協力平臺。

(四) 權責機關：因應事權統一之需，並兼顧行政量能，酌修補助範圍為各部會既有補助項目外之轉型正義事項，並統一由本會權責受理，輔以聯合審查機制之運作。

(五) 申請方式及補助金額：每年受理收件申請 2 次：

- 1、第一階段申請：收件期限為每年 3 月底前，審核結果通知為每年 6 月底前，執行期程為計畫核定當年 7 月至 12 月，每年每案金額為 10 萬元至 30 萬元。
- 2、第二階段申請：收件期限為每年 9 月底前，審核結果通知為每年 12 月底前，執行期程為計畫核定隔年 1 月至 12 月(視計畫內容重要性與複雜度，執行期間至多 2 年)，每年每案金額為 10 萬元至 100 萬元。

(六) 審查方式：以聯合審查會議辦理，包括審查計畫內容、核定補助經費及件數等。

(七) 本會視 115 年試行收件情形，預定於 116 年新增「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公私協力推動計畫」，匡列 1,000 萬元支應。

三、推動時程：

- (一) 修訂本注意事項：本會預定於本年 10 月上旬將前揭民間諮詢會議之意見參採資料，提供予民間代表，並請渠等表示意見，續提報同年 10 月間召開之促轉基金管理會及 11 月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預定 11 月函知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
- (二) 建置促轉基金公私協力平臺(下稱本平臺)：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係結合本平臺，提供單一介面受理民間團體提出開創性提案，預定於本年 12 月完成平臺建置及上線測試，並於 115 年試行推動。
- (三) 召開促轉基金補助民間作業說明會：配合本平臺運行，預定本年 12 月召開說明會，以利民間團體上線申請補助。

提請

討論

註：

本討論案之簡報內容，涉及主辦單位研擬中且尚未對外預告或公佈之草案內容，故不併同於網站公開。

討論案第 3 案

案由：內政部說明國家不法受害者圖像及權利回復進展，
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葉虹靈、蔡喻安、呂建興

說明：

目前內政部所轄之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與國家不法行為權利受害者回復基金會，是政府面對受難者與家屬的重要第一線單位，其執行業務所獲之相關資訊，亦為我們拼湊歷史真相的重要資源，近來迭有重要進展但似缺乏整合性圖像，請內政部說明：

一、二二八基金會近年研究累積共新增四千多名受害者後續之處理規劃。

例如歷年各批名單中搜尋與通知申請賠償進展，這個龐大名單如何成為我們對威權統治受害者的統計圖像？具體作為、困難與策進規劃為何。

二、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案件數未如預期之後續評估與策進策略。

建議先說明就目前推估有資格提出申請案之母數中，可主動進行之舊案、須待法務部平復之新案各為多少，其進度與因應策略為何。例如，以宣傳策略言，該會官網所揭露之政策宣導預算執行公開資訊，2025年9月時僅顯示113年第4季報表，集中在該年11-12月，似缺乏多元管道廣傳申請資訊之作為。

內政部研析意見：

一、二二八基金會近年研究累積共新增四千多名受害者後續之處理規劃：

- (一)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賠償條例)自 84 年經總統令公布後迄今，歷經 6 次修正條文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第 6 次修法延長二二八賠償金申請期限至 111 年 1 月 18 日為止，一共受理申請案件 2,885 件，累計核准通過賠償案件共 2,340 件(其中死亡共 687 件；失蹤共 181 件；遭受羈押、徒刑執行等共 1,472 件)，通過不予以賠償案件共 517 件，撤回或註銷案件共 28 件，審定賠償金總額為新臺幣(下同) 72 億 8,360 萬元。
- (二)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稱二二八基金會)迄今受理並經審認通過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人數與民間認知之受難者人數仍有差異，爰二二八基金會於 107 年 10 月訂定「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作業要點」，自史料、檔案中清查可能因二二八事件而受難，且尚未向二二八基金會提出賠償金或回復名譽證書申請者，自 107 年至 114 年間，總計公告 9 批可能受難者名單，共計 4,561 位可能受難者(其中 55 位死亡類別之可能受難者)。
- (三) 後續具體作為：
- 1、111 年 1 月 18 日二二八賠償金申請終止前，比對二二八受難者或其家屬資訊，透過本部戶政司協助查詢出 133 位家屬，並主動通知及提醒申請賠償金，最終計 10 件向二二八基金會提出申請。
 - 2、二二八賠償任務結束後，持續以職權清查受難者名單，作為各項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展覽內容之運用，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總計通過 26 位死亡類別之受難者。

- 3、近年來陸續有新出土之檔案文件，發現仍有許多可能為二二八受難者迄今未曾提出賠償金申請，爰為二二八事件調查研究及發掘真相，將持續辦理清查可能受難者名單。

二、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案件數未如預期之後續評估與策進策略：

- (一) 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業經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案件數預估如下（未扣除同一被害者曾受多筆補賠償之情形）：

- 1、二二八基金會：2,340 件。
- 2、補償基金會：7,153 件。
- 3、法院賠償：4,735 件。

- (二)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利回復基金會）截至 114 年 8 月通過董事會之案件數如下：

- 1、二二八基金會：478 件。
- 2、補償基金會：1,358 件。
- 3、法院賠償：250 件。
- 4、複數賠償：271 件。
- 5、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或法務部認定案：97 件。

- (三) 現行權利回復基金會提升申請案件之因應做法：

- 1、清查二二八基金會、補償基金會、促轉會案卷及

司法院提供促轉會之冤賠判決，彙整、篩選卷內聯繫資訊，以電話或郵寄聯繫未申請權利回復之被害人或家屬，告知申請資訊。

- 2、請提出申請之被害人家屬協助聯繫尚未申請親屬，或依其提供通訊方式，再以電話或郵件提醒申請權益。
- 3、倘上述郵件被退件，再請各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及本部戶政司協助更新戶籍地址後，重新寄發申請資訊。
- 4、請二二八基金會協助於各項活動發送或宣導權利回復申請資訊。
- 5、請法務部協助於申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申請書上增設「將聯絡資訊提供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基金會，以收到辦理後續賠償或權利回復事宜之聯繫」之勾選欄位，該部並定期提供申請人之聯繫資訊，以利權利回復基金會後續通知相關申請權益。

(四) 加強有關權利回復申請資訊宣傳方針

- 1、114 年度預算媒體宣傳費遭全數刪除，爰權利回復基金會官網所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之公開資訊，止於 113 年執行情況。
- 2、權利人可多點獲得申請資訊管道：包括衛生福利部服務據點、二二八基金會、國家人權博物館、被害人及其家屬人際網絡或組織、立委服務處等。
- 3、權利回復基金會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開設「裂痕與光：

高雄民主之路特展」，屆時將於大眾交通運輸之車身、車站燈箱、月台燈箱與螢幕跑馬燈等形式，宣傳展覽及申請資訊。

- (五) 為提升權利回復申請資訊之能見度，並考量權利回復會辦理申請案件與拓展案源量能之平衡，現行宣導方式自 114 年 3 月以來，目前每月進案數穩定保持 70 至 90 件。

提請

討論

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促轉基金之運用，轉型正義教育推廣機制或創傷療癒機制，應協助並補助受難者或家屬進行家族受難歷史之調查、書寫或記錄，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徐偉群

說明：

- 一、有受難者家屬為自力進行家族受難歷史的調查與記錄，向現行推廣轉型正義教育的補助機制申請補助，但因被認為不具有學術研究能力而未獲准。
- 二、現行補助機制為避免資源受濫用，因此設有審查機制把關，的確有必要。不過，對受難者家屬而言，如果補助機制僅以已有學術研究能力者，或學校教學課程，公民團體舉辦活動為範圍，忽略受難者家屬的事實處境與需要，則會形成國家推動轉型正義的資源，受難者或其家屬反而無法取得的扭曲現象。
- 三、上述現象應為制度設計與執行之盲點。建議促轉基金之運用應將受難者家屬前述需要與處境納入考慮，對於自力從事受難歷史調查與記錄的受難者或家屬，提供適足經費補助以及調查與記錄工作之協助（例如，調查與記錄方法之培力或指導）。
- 四、除促轉基金之運用外，建議現行轉型正義教育推廣機制（如，人博館補助計畫），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機制，亦能提供受難者家屬此一補助與協助之途徑。

提請

討論